

文獻通考

刑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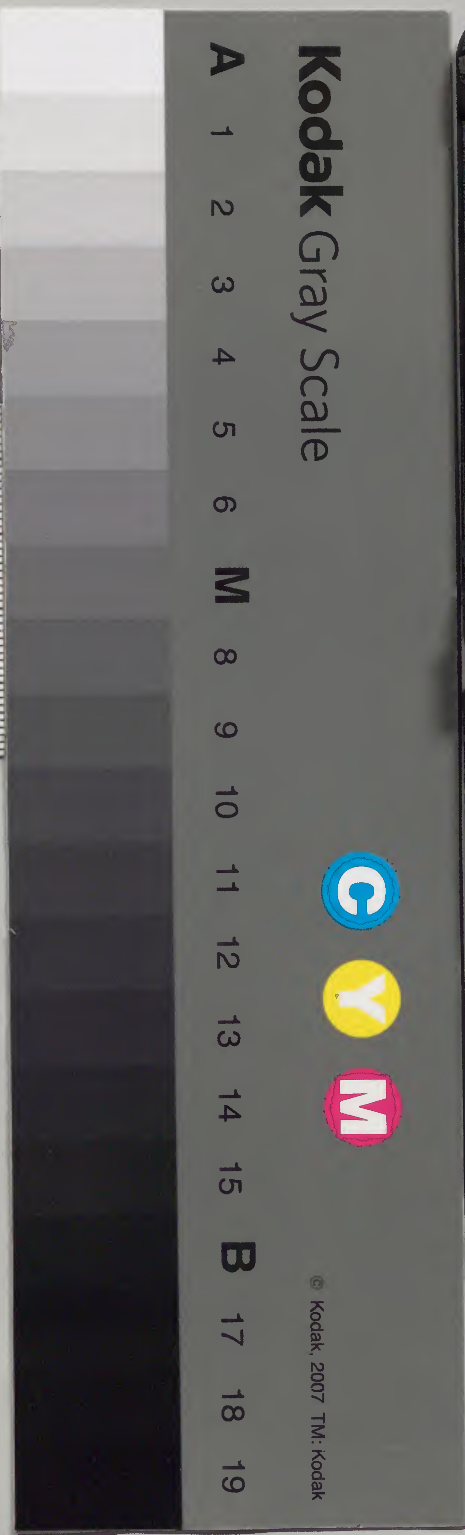
卷十二

一	五	五	九
二	四	三	〇
三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二	四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政書五号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63)
函號	294 3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郵 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兵考

馬政

宋初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
之時諸州監牧多廢國馬無復孳息

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為放牧之
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自是兩院之馬始備矣
先是兩河入虜界盜馬邊吏緝數以聞官給其直上
方鎮撫不容私掠乃詔禁之悉還所盜馬戎人悅服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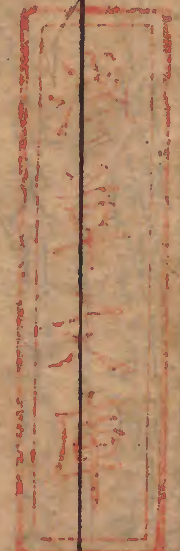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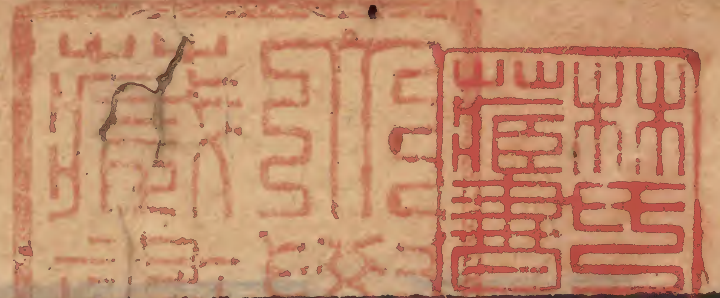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兵考

馬政

宋初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之時諸州監牧多廢國馬無復孳息

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為放牧之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自是閑廐之馬始備矣先是兩河入虜界盜馬邊吏籍數以聞官給其直上方鎮撫不容私掠乃詔禁之悉還所盜馬戎人悅服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詔市吏民馬十七萬疋以備征討。是歲平太原觀兵于幽州得汾晉燕薊之馬四萬二千餘疋。國馬增多。內阜充牣。始分置諸州牧養之。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夫冀北燕代馬之所生。胡戎之所恃也。故制敵之用。實兵騎爲急。議者以爲欲國之多馬。在乎啗戎以利。使重譯而至焉。然市馬之費歲益而廐牧之數不加者。蓋失其生息之理也。且戎人畜牧轉徙。逐水草。騰駒游牝。順其物性。由是浸以蕃滋也。暨乎市易之馬。至于中國。則繫之維之。飼以枯藁。離析牝牡。制其生性。玄黃

虺隤。因而減耗。宜然矣。又有不同中國之馬。服習成性。食枯芻。處華廐。率以爲常。故多生息而無耗失。古者田賦之法。六十四井。出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除山川城池邑居苑囿。凡三十六萬井。不輸賦。外六千四萬井。出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此賦馬之數也。諸侯大者馬四千疋。兵車千乘。故稱千乘之國。卿大夫者馬四百匹。兵車百乘。故稱百乘之家。則天下之廣。居侯之衆。戎馬之賦多矣。是以唐堯暨晉。皆處河北而北虜不能爲患。由馬之多也。此並取於

田賦不聞市馬於戎也。洎秦壞井田。漢興阡陌。兵車不取田賦。戎馬悉從官給。是以匈奴歷年爲患。由馬之少也。故晁錯說文帝勸農功。令民有車騎。馬一疋者。復卒三人。謂免三人。甲卒之賦也。至武帝七十年間。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乘牝。牝者擯而不得會聚。此則馬皆生於中國。不開市之於戎也。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數尤鮮者。何也。皆云官給秣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焉。母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躩灰而死。其後官司可知。

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尚習前弊。今切揣量。國家所市戎馬直之少者。疋不下二十千。往來資給。賜與復在數外。是貴市於外夷。而賤棄於中國。非理之得也。國家縱未暇別擇之。牝馬以分畜牧。宜且減市馬之半。直賜畜駒之將卒。增爲月給。俟其納馬則止焉。則是貨不出國。而馬有滋也。大率牝馬二萬。而駒收其半。亦可歲獲萬疋。况復牝以生牝。駒以生駒。十數年間。馬必倍矣。昔猗頓窮士也。陶朱公教以畜五牝。乃適西河。大畜牛羊于猗頓之南。十年之間。其

息無筭。况以天下之馬而生息乎。上覽奏嘉之。
淳化二年。通利軍上斗。牧草地圖。上慮畜牧之地。多
侵民田。乃遣中使檢視。畫其疆界。又從內侍趙守倫
之請。於諸州牧龍坊畜牝馬萬五千疋。逐水草放牧。
不費芻秣。所生駒子可資用。自是諸牧馬頗頗蕃息。
真宗咸平元年。別置佑馬司。掌戎人驅馬至京師。辨
其良駑。平直以市。分給諸監牧養。
三年。置制置羣牧使。以內臣勾當。制置羣牧司。京朝
官爲判官。

景德二年。改諸州牧龍坊悉爲監。賜名鑄印以給之。
四年。以知樞密院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又別置羣
牧使副。都監增判官爲二員。凡廐牧之政。皆出於羣
牧司。自騏驥院而下。皆聽命焉。其二院所管坊監仍
舊。諸州有牧監。知通判兼領之。諸監各置勾當官二
人。又有左右廂提點。並以三班爲之。其修創規制。纖
悉備具。其後又詔左右騏驥院。諸坊監監官。自今並
以三年爲滿。如習知馬事。欲留者。羣牧司保薦。以聞。
當徙洩他監。

議者言罷兵之後。頗以國馬煩耗。歲費縑繒。雖市
得尤衆。而損失亦多。堯叟謂羣牧之設。國家巨防。

今愚淺之說以馬為不急之務則士卒亦當遣而還農也作監牧議以獻勒石大名監自是率以樞臣專領以重其事

凡市馬之處河東則府州岢嵐軍陝西則秦渭涇原儀環慶階文州鎮戎軍川峽則益黎戎茂雅夔州永康軍皆置務遣官以主之歲得五千餘疋以布帛茶物物準其直舊運銅錢給之太平興國八年有司言戎人得錢悉銷鑄為器乃定此制其後諸州市畜馬給直漸高務增數以為課績景德中戎事已息因詔條約之

招馬之處秦渭階文之吐蕃迴紇麟府之党項豐州之藏才族環州之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洎涇

儀延鄜火山保安軍唐龍鎮制勝關之諸蕃每歲皆給以空名勅書委沿邊長吏擇牙吏入蕃招募給券詣京師至則估馬司定其直自三千五千至千凡二十三等舊選三歲至十七歲者景德二年詔止市四歲至十三歲者餘聽私市其蕃部又有直進者自七十五千至十七千凡三等有獻尚乘者自百一十千至六十千亦三等凡畜馬之處有兩院曰左右騏驎四監曰天駟左右第一第二二坊曰左右天廐皆在京師在外有十四監大名大廣平洛州淇水衛州並分第一第二洛陽河南原

武

鄭州

沙苑

同州

安陽

相州

鎮寧

澶州

安國

邢州

淳澤

中牟

單鎮

許州

又有牧養上下監以養燎京

城諸坊監病馬

其孳生之所。卽大名洺衛相州。凡七監。多擇善馬爲種。牝牡爲羣。歲遣判官一人。巡行點印。二歲已上者。歲約八千餘疋。凡京城諸州飼馬兵校。一萬六千三十八人。坊監及諸軍馬二十餘萬。每歲京城草六十六萬六千圍。麩料六萬二千二百四石。鹽藥油糖九萬五千餘斤石。枚。諸州諸軍不預焉。左右騏驥院六坊。上留馬二千餘。皆季春出就放。

牧。至秋冬而入。其尚乘之馬。唯備用者在焉。

諸班不自

出馬寄兩院

其牧地始自畿田。及於近郡。皆遣使分行

水草善地。而標占之。諸坊監總四萬九千四百餘頃。諸班諸軍。又三萬九百九十頃。皆有涼棚井泉。所屬縣令檢校之外。坊監亦有四時逐水草以肆游牝者。

凡御馬有三等。其次給用。又有十六等。曰簡中馬。曰不得支使馬。曰添價馬。曰國信馬。曰臣寮馬。

景德

四年詔羣臣常賜廐馬者。命中使簡定六十疋。賜之。賜畢復增常足其額。又內職受命出使者。多永賜馬。大中祥符三年。以其例或不均。詔樞密院定羣臣出使賜馬條例。曰。諸軍班馬。

曰御龍直馬。捧日龍衛馬。曰拱聖馬。曰驍騎馬。曰雲武馬。天武龍猛馬。曰雜配軍馬。曰雜使馬。曰馬鋪馬。國初諸州廐置關馬取民馬補之開寶五年詔罷自恩賜外皇族及內臣伎術官要司職掌皆給借之。凡馬以府州為最。蓋生於子河汭有善種。次環慶。次秦渭。雖骨格稍大。而蹄薄多病。文雅諸州為下。止給本處兵。契丹馬。骨格頗多。河北孳生。謂之本羣馬。蓋因其水土服習。而少疾焉。又泉福州興化軍。亦有洲嶼馬。皆低弱不勝具裝。弟以給本道廂軍。及江浙驛置之用。福州四牧曰水岫龍胡灌崎海瀆泉州二牧曰涪州列嶼興化軍二牧曰東越猴嶼舊十

一牧大中祥符二年廢涪州嶼嶼南匿三牧每牧置羣頭牧戶以主之每歲孳育本縣籍其數以使臣一人提點

大中祥符元年立牧監賞罰之令。外監息馬。一歲終以十分為率。死一分以上。勾當官罰一月奉。餘等第決杖。牧倍多而死少者。給賞緡有差。凡生駒一疋。兵校而下。賞緡一疋。是歲於京師置賣馬務。賞受退馬而出市之。天禧初。宰相向敏中言國馬之數。方先朝倍多。廣費芻粟。若令群牧司度數出賣。散于民間。緩急取之。猶外廐耳。是秋乃詔十三歲以上。配軍馬。估直出賣。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仁宗景祐二年。詔民間無以馬數升戶等。康定初。陝西用兵。馬騎不足。詔京畿京西淮南陝西路括市戰馬。自四尺六寸至四尺二寸。其直自五十千至二十千。凡五等。敢輒隱者重寘之法。

皇祐五年。丁度上言。天聖中。牧馬至十餘萬。其後言者以爲天下無事。而事虛費。遂廢八監。然而秦渭環階麟府州大山保德岢嵐軍。歲市馬二萬二百。才能補京畿寨下之閑。自用兵四年。而所市馬才三萬。况河北河東京東京西淮南籍丁壯爲兵。請下令有能畜一戰馬者免二丁。仍不升戶等。以備緩急。如此。國

馬蕃矣。言不果行。

至和二年。羣牧使歐陽脩言。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槩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泊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涿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養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惟聞今河東路嵐石之間。山荒甚多。及汾河之側。草地亦廣。其間草軟水甘。最宜牧養。此乃唐樓煩監地也。可以與置一監。臣以謂推迹而求之。則樓煩元池天池三監之地。尚冀可得。又臣

往年奉使河東嘗行威勝以東及遼州平定軍見其
 不耕之地甚多而河東一路山川深峽水草甚佳其
 地高寒必宜馬性及京西路唐汝之間久荒之地其
 數甚廣請下河東京西轉運司遣官訪草地有可以
 興置監牧則河北諸監有地不宜馬可行廢罷至於
 估馬一司利害易見若國家廣捐金帛則券馬利厚
 來者必多若有司惜費則蕃部利薄馬來寢少然而
 招誘之方事非一體請遣羣牧司或禮賓院官一人
 至邊訪蕃部券馬利害以此三者參酌商議庶不倉
 卒輕為改更天子下其奏相度牧馬所奎等請如脩

奏

神宗即位留意馬政於是樞密副使邵充請以牧馬
 餘田修稼政以資牧養之利而羣牧司言馬監草地
 四萬八千餘頃今以五萬為率一馬占地五十畝大
 名廣平四監餘田無幾宜且仍舊而原武單鎮洛陽
 沙苑淇水安陽東平等監餘良田萬七千頃可賦民
 以收芻粟從之又詔河南北分置監牧使以劉航崔
 台符為之又置都監各一員其在河南者為孳生監
 凡外諸監並分屬兩使各條上所當施行者諸監官
 吏若牧田縣令佐並委監牧使舉劾專隸樞密院不

隸於羣牧制置

二年。詔括河南監牧司總牧地。舊籍六萬八千頃。而今籍五萬五千餘。數皆隱於民。自是請以牧田賦民者紛然。而諸監尋廢。是歲天下應在馬。凡十五萬三千六百有奇。

五年。廢太原監。

七年。廢東平原武監。而合淇水兩監爲一。

八年。遂廢河南北八監。惟存河苑一監。而兩監牧司亦罷。河苑監先以隸陝西提舉監牧。至是復屬之羣牧司云。

時諸監牧田大抵皆寬衍爲人所冒占。故議者爭請收其餘資。以佐芻粟。言利者乘之。始以增廣賦入爲務。始議監時羣牧制置使文彥博言。議者欲賦牧地與民。而歛租課。散國馬於編戶。而責孳息。非便。詔元絳蔡確較其利害上之。於是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十二監。起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一千六百四十疋。可給騎兵者二百六十四。餘僅足配郵傳。而兩監牧吏卒雜費。及所占地租。歲爲緡錢五十三萬九千有奇。計所出馬爲錢三萬六千四百餘緡而已。今九監見馬三萬。若更制則日

就損耗。於是卒廢之。以其善馬分隸諸監。餘馬皆
斥賣。收其地租。給市。易本錢之外。寄籍常平。出子
錢。以爲市馬之直。監兵五千。以爲廣固指揮。修治
京城馬。後遂廢高陽真定太原大名定州五監。凡
廢監錢歸市之外。又以給熙河歲計。諸監旣廢。游
田司請廣行淤漑。增課以募耕者。而河北制置牧
田所。繼言牧田沒於民者五千七百餘頃。乃嚴侵
冒之法。而加告獲之賞。是利入增多。元豐三年。改
廢監租錢。遂至百十六萬。自羣牧使而下。賜賚有
差。

河北察訪使者曾孝寬言慶曆中嘗詔河北民戶以
物辦養馬。備非時官買。乞參考申行之。而戶馬法始
此。

自諸監旣廢。仰給市馬。而義勇保甲馬復從宮給。
議者常患國馬未備。元豐三年春。以王拱辰之請。
乃召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陝西河東路州縣戶。
各計資產市馬。坊郭家產及三千緡。鄉村五千緡。
若坊郭鄉村。通及三千緡以上者。各養一馬。增倍
者馬亦如之。至三疋止。馬以四尺三寸以上。齒以
八歲以下爲斷。齒及十五歲。則更市如初。提舉司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籍記之。於是諸道各以其數來上。開封府界四千六百九十四。河北東路六百一十五。西路八百五十四。秦鳳等路六百四十二。永興路一千五百四十六。河東路三百六十六。京東東路七百一十七。西路九百二十二。京西南路五百九十九。北路七百一十六。時初立法。

帝慮商賈乘民期會。高馬直以專利。命出羣牧司驍騎以上千匹。與養馬戶交市以平其價。先是熙寧中。嘗令德順軍蕃部養馬。

帝問其利害。王安石對。今坊監以五百緡。乃得一馬。若委之熙河蕃部。決當不至重費。蕃部以畜牧爲生。且其地宜馬。誠爲便利。旣而得駒庫劣。亡失者責償。蕃部苦之。其法尋廢。至是環慶路經略司復言。已誘勸諸蕃部令養馬。詔閱實及格者。一疋支五緡。鄜延秦鳳涇原路准此。養馬之令。復行於蕃部矣。已而西方用兵。頗調戶馬以給戰騎。借者給還。死者償直。七年六月。遂詔河東鄜延環慶路。各發戶馬二千以給。止兵河東。就給本路。鄜延益以永興軍等路。及京西坊郭馬。環慶益以秦鳳等路。及開封府界馬戶。旣配兵後。遂不復補。京東西

既更為保馬。而諸路養馬指揮。至八年四月乃罷。然其後行給地牧馬。則猶本於戶馬之意云。

五年五月。詔開封府界諸縣保甲。願養馬者聽。仍以陝西所市馬選給之。六年。又詔司農寺立養馬法。於是曾布等上其條約。凡五路義勇保甲。願養馬者。戶一疋。物力高者。願養二疋者。聽。皆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予其直。令自市。毋或強予。府界毋過三千疋。五路無過五千疋。襲逐盜賊之外。乘越三百里者。皆有禁。在府界者。免輸糧草二百五十束。加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以上。十戶為一保。四

以下。十戶為一社。以待病斃補償者。保戶馬斃。馬戶獨償之。社戶馬斃者。社人半償之。歲一閱其肥瘠。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從府界頒馬。五路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於是保甲養馬行於諸路矣。先是中書樞密院保甲養馬事。文彥博吳充言三代有丘乘出馬。有國馬國馬宜不可闕。且今法欲令馬歛備償。恐非民願。而王安石以為令下之初。京畿百姓多自以為便。願投牒者已千五百戶。決非有所驅迫。力請行之。

時河東騎軍有馬萬一千餘疋。歲蕃戍邊。率十年

而一周議者以爲費廩食而多亡失。乃行五路義勇保甲養馬法。繼而兵部言河東正軍馬九千五百疋。請權罷官。給以義勇保甲馬五千補其闕。合萬疋爲額。俟正軍不及五千。始行給配。事下中書樞密院以爲車騎國之大計。不當專以一時省費輕議廢置。且官養一馬。歲爲錢二十七千。民養一馬。纔免折變緣納錢六千五百。計折米而輸其直。爲錢十四千四百餘。皆出於民。決非所願。若芻秣失節。或不善調習。緩急無以應用。况減馬軍五千疋。卽異時當減軍正數九千九百人。又減分數馬

三千九百四十疋。邊防事宜何所取備。若存官軍馬如故。漸令民間從便牧養。不必以五千疋爲限。於理爲可。而中書謂官養一馬。以中價率之。爲錢二十三千。募民養牧。可省雜費八萬餘緡。且使人中芻粟之家。無以邀厚利。計前二年。官馬死倍於保甲馬。而保甲有馬。可以習戰禦盜。公私兩利。上竟從樞密院議。河東騎軍。得不減耗。而民馬不至甚病者。由帝獨斷之審也。

八年。置熙河路買馬坊六。而原渭德順諸場皆廢。又以麟府所市馬羸直多罷之。岢嵐火山軍所產馬。亦

以敵境言邊人多盜馬越界趨利尋皆罷之自是國馬專仰市於熙河秦鳳矣

九年提舉開封府界蔡確言比賦保甲以國馬免所輸草賜之錢布民以畜馬省於輸稿雖不給錢布而願爲官養馬者甚衆請增馬數歲止免輸稿一百五十束詔毋過五千疋於是京畿罷給錢布而增馬數矣

元豐六年提舉河東路保甲王崇極言請令本路保甲十分取二以教騎戰每官給二十五千令市一馬限以五千當得馬六千九百十有八疋爲緡錢十七萬二千九百有五十詔以京東鹽息錢給之令崇極月上所買數於是保甲皆兼市馬矣

七年京東提刑霍翔請募民養馬蠲其賦役乃詔京東西路保甲免教閱每一都保養馬五十匹匹給十千限以京東十年京西十五年而數足置提舉保馬官京西呂公雅京東霍翔並領其事而罷鄉村先以物力養馬之令尚養戶馬者免保馬凡養馬免大小保長稅租支移每歲春夫催稅甲頭盜賊備賞保丁巡宿凡七事於是京東西戶馬更爲保馬矣

公雅翔又請以常平息錢賞馬之充肥及孳生者

且請願以私馬印爲保馬者聽。養至三疋。蠲除之外。每疋各次下一人。許贖杖罪。公雅又令每都歲市二十疋。初限十五年者。乃促爲二年半。京西地不產馬。民又貧乏。甚苦之。翔又奏本路馬已及萬匹。請令諸縣弓手。各養馬。聽贖非捕盜之罪。

按熙寧五年所行者。戶馬也。元豐七年所行者。保馬也。皆是以官馬責之於民。令其字養。戶馬則是蠲其科賦。保馬則是蠲其征役。史志言戶馬之將行也。王介甫以爲京畿百姓。投牒願應募者已千五百戶。保馬之將行也。

霍翔以爲禹城一縣。願應募者。爲馬已四百四十八。蓋法行之初。民皆樂從。初非官府抑逼。夫樂從之說。出於建議者之口。未必有是事實。然所謂投牒應募之數。未必全虛。蓋民本非樂爲官養馬也。當時科賦征役。必是繁重。故苟有一役於官。而得以自免。則亦不暇詳慮却顧。而靡然從之。正柳子厚所謂吾蛇尚存。則弛然而卧。時而獻之。退而甘食其土之所有。以盡吾齒。是也。及其久也。馬之斃者。賠償不訾。且奉行之吏。務爲苛峻。於是數之。

少者增之。期之寬者促之。始重為民病矣。

八年。提舉茶場李杞言。賣茶易馬。固為一事。乞同提舉買馬。詔如其請。其後羣牧判官郭茂恂言。承詔議專以茶市馬。以物帛市穀。而併茶馬為一司。臣聞頃時以茶市馬。兼用金帛者。亦聽其便。近歲事局既分。始專用銀絹錢。錢非番部所欲。且茶馬二事。事實相須。乃詔專以雅州之名山茶。為易馬之用。自是番馬之至者。稍眾久之。買馬司復罷兼茶事。自李杞建議。始於提舉茶事兼買馬。其後二職分合不一。

宗嗣位。議者爭言新法保馬之不便。乃下詔以兩保馬分配諸軍。餘數發赴太僕寺。不堪支配者。斥民戶。而責官給元價。翔公雅皆得罪。保馬遂罷。元祐初。朝廷方議興廢監復祖宗之舊。於是詔陝西河東相視所當置監。又下河北陝西。按行河渭并晉之間牧田以聞。時已罷保甲。教騎兵而還戶馬於民。左司諫王岩叟。上疏極言其事。自是洛陽單鎮原武淇水東平陽等監皆復。

岩叟疏言。兵所恃在馬。而能蕃息馬者。牧監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知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已而不待十年。其弊已見。此甚非國之利也。乞收還戶

馬三萬。復置監如故。監牧事委之轉運官。而不專置使。今鄆州之東平。北京之大名。元城衛州之淇水。相州之安陽。洛州之廣平。監以及於瀛定之間。棚基草地。疆畫具存。使臣牧卒。大半猶在。稍加招集。則指顧之間。措置可定。而人免納錢之害。國收牧馬之利。豈非計之得哉。又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爲害。愚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虞後日輸送之難。投牒之初。爭立高課。有司復重估其價。計租爲錢。力皆不勝。歲益增欠。轉運司迫於羣牧督責之嚴。雖水旱不在蠲放。禁錮鞭撻。無日無之。欲還官。豈復聽許。今若因復置監。牧收地入官。則百姓戴恩如釋重負矣。

紹聖三年。始行給地牧馬之政。

先是知任城縣韓筠等建議。於邢州請以牧田募民受田一頃者爲官牧一馬。而蠲其租。縣籍其所養之高下。老壯毛色。歲一閱亡失者。備償。已個人願養馬者。除其租。於是知州張赴上其說。且以爲陝西沿邊弓箭擾民。不過一頃。旣養一馬。又役一丁。備邊之日。歲居其半。令但牧一馬而無身丁之役。若試之一監或一縣。當有利而無害。樞密院是

其請。乃言赴等所陳受田養馬。既蠲其租。不責以
孳息。而不願之家。無所抑勒。又限以尺寸。則緩急
皆可用之馬矣。乃具為條畫。下太僕寺。應有監牧
州縣。悉施行之。

殿中侍御史陳次升言。近者募人給牧田養馬。若
牧田鄰於居民。地復膏腴。宜有願者。相去稍遠。難
就耕牧。則必非所願。且一頃之地。所直不多。馬或
亡夫。乃償錢四五十千。恐人之非願。言竟不行。

數年。寧元年。有司較諸路田養之數。凡一千八百
匹有奇。而河北西路。占一千四百。他路自二百足以
下。至河東僅九疋。而開封府界。京西南路。京東東路。
皆無應募者。蓋法雖已具。而猶未力行也。

大觀元年。尚書省言。元祐置監馬。不蕃息。而費用不
訾。今沙苑最號多馬。然占牧馬者九千餘頃。芻粟官
曹之費。歲為緡錢四十餘萬。而牧馬止及六千。自元
符元年至二年。亡失者三千九百。且素不調習。無以
任騎乘。以九千頃之田。四十萬緡之費。養馬六千。而
不適於用。又亡失如此。利害灼然可見。今以九千頃
之田。計其瘠磽者。三分去一。猶得良田六千頃。以見
直計之。頃為錢五百餘緡。若以一頃募養一馬。則人

得地利。馬得所養。可以紹述先帝隱兵於農之意。請下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及西州詳度以聞。俟見實利六路新邊閑田。當以次施行。熙河蘭湟路牧馬司。又請兼募願養牝馬者。每收三駒。以其二歸官。而一克賞。詔行之。是歲臣僚言岷州應募養馬者至萬餘疋。於是自守貳而下。遞賞有差。

宣和二年。手詔曰。給地牧馬。議者本以蕃息國馬爲言。今損失動以千計。而自法行至今。皆無出駒之數。歲糜賞賚。蠲除租稅。科調而賦歛。日以不均。爲害非一。其罷政和二年以來給地牧馬條令。收見馬以給。

軍應牧馬。及置監處。並如舊制。於是又復東平監。凡諸監興罷不一。而沙苑監獨不廢。自給地牧馬之法。旣罷。三年而復行。時牧田已多所給。乃詔見管及已拘收牧田。如官司輒復請占者。以違御筆論。雖奉御筆者。皆許執奏。六年。又詔立賞格。應養馬通一監。及三千疋。州通縣及一千。縣及三百。其提點刑獄守令。各遷一官。倍之者。更減磨勘年。於是諸路應募牧馬者。爲戶八萬七千六百有奇。爲馬二萬三千五百。旣推賞如上詔。而兵部長貳亦以兼總八路馬政。遷官。然北方用兵。而馬政益急矣。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一
蔡條國史補政和二年詔於京東西河北以舊
牧地募人牧馬以次推行於諸路其制以在官
逃田若天荒凡二頃至三四頃度高下肥磽而
授之蠲其一頃之賦而牧一馬牝則三年而出
一駒牧五年者請官再易馬盡括澤潞京西山
東河北等田卽陝右軍蕃羗馬一分給之魯公
旣罷於是詔以所牧馬盡給賜童貫及補陝右
諸軍之闕馬者凡九萬餘疋旣不加恤道斃者
十八九遂盡收田以賜諸苑囿及道宮若復苑
八作書藝局艮嶽擷芳園上清寶錄宮龍德太
一宮祐神觀各一千或八百頃他以差給賜其
後北事興郭藥師在燕山乃盡發河北諸軍及
係官馬聽其所擇而國馬盡矣宣和末金人且
寒盟始悟闕馬乃復給地牧馬旣無馬以給民
又不得元田州縣強民出馬以牧取文具而已
屬金人犯闕詔盡括內外馬及取於在京騎軍
不及二萬且授內臣梁方平扼大河於濬州至
則大敗馬復殲焉

政和五禮新儀仲春祀馬祖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馬
社仲冬祭馬步並擇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壇各廣

九步高三尺四出陞一墳二十五步。中興後以紹興三十一年於行在昭慶寺設位行祭。高宗渡江以來無復國馬。紹興二年始命措置馬監。後置於饒州以守倅領之。擇官田爲牧地。復置提舉。俄廢。

四年又置監於臨安之餘杭南蕩。

上曰。輔臣進呈廣馬。幾似代北所生。春秋列國不相通。所用之馬皆取於其國中而已。申公巫臣使於吳。與其射御教吳乘車。則是雖吳亦自有馬。今必產馬處求之。則是馬政不修也。

十九年夏。詔馬五百疋爲一監。牡一而牝四之。監分四羣。歲生產駒三分。及斃二分。以上有賞罰。先是川路所買馬。歲付鎮江軍中養牧。至是上以未見孳生之數。遂分江上諸軍。後又置監於郢鄂之間。牡牝千餘。十有餘年。纔生三十駒。而又不可用。乃已。故凡戰馬。悉仰川秦廣三邊焉。

川秦馬。秦馬舊二萬疋。乾道間川秦買馬之額。歲爲萬有一千九百疋。有奇。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益梓利三路。漕司歲應副博馬。緡籍十萬四千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

收大較若此其後文州復隸秦司而川司增珍州之額共爲四千八百九十六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合兩司爲萬有一千十有六疋此慶元初之額也嘉泰末川司五場又增爲五千一百九十六疋秦司三場增爲七千七百九十八疋合兩司爲萬有二千九百九十四然累歲所市多不及額蓋祖宗時所市馬分而爲二其一曰戰馬生於西邊強壯濶大可備戰陣今宕昌峰貼峽文州所產是也其二曰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蠻格尺短小不堪行陣今黎敘等五州軍所產是也馬縻馬每綱五十疋其間良細不過三五疋

中等十許疋餘皆不等不可服乘守貳貪於賞格以多爲貴起綱遠來或死道路其僅至者但存皮骨茶馬司以其將斃者責付諸路醫之至則隨歿而計綱赴江上者又爲押綱卒校竊其芻粟道斃相望焉成都府馬務每年排發江上諸軍馬五十八綱一月券食錢米二百貫五十八綱一年總計一萬一千六百貫押馬官五十三員每員六百貫共計三萬一千八百貫興元府馬務每年排養三衙馬一百十二綱所費稱此率未嘗如數蓋茶馬司靳吝錢帛蕃蠻馬至多不卽償故也或爲守倅兵官有市馬賞茶司屬官

亦有而都大主管官獨無之。故至此舊蕃蠻中馬高下良駑各有定價。紹興中張松爲黎倅欲馬溢額以幸賞高其直以市之。自是夷人所欲無厭。愈肆邀索。癸巳變故之後邛部川蠻邀功趙彥博始以細茶錦與之。至今夷人常以博馬茶錦不堪籍曰淳熙中龔總爲黎守。又與邛部蠻設席于倅廳之副塔。犒以酒食。夷人益肆。稍不如欲則詆訶官吏牽馬出場。宕昌馬舊止三千。淳熙中始增其數。慶元中金人旣爲蒙國所侵龔之北土遂失。由是馬至秦司者差罕矣。舊川秦市馬赴密院。多道斃者。紹興二十四年始撥

秦馬付三衙。命小校往取之。三司取馬一歲再往。反用精甲四百四十人。州縣頗憚其費。二十七年秋。又詔川馬不赴行在分隸江上諸軍。鎮江建康荆鄂軍各七百五十。江池軍各五百。殿前司二千五百。馬步司各千。而以川馬良者二百進御。凡以川秦綱馬皆遵陸。乾道初吳璘爲宣撫使始議馬綱勞費。又均房一帶多峻嶺亂石。馬多傷蹄道斃。請以舟載馬而東。上命夔路造舟。明年夔路轉運司主管文字任續上言造舟已畢。工役遂事。山程灘險利害相當。在所不論。惟欲撥陸路之芻秣。以免沿流之煩費。輟四路

之軍兵。以免篙梢之追擾。四路廂禁軍數目不少。若各輟五千人。於沿流十郡。克水軍。其衣糧。令元來處科撥。馬綱行。則迎送舟舡。馬綱住。則訓習水戰。莫此爲便。上大喜。令制置司撥廂禁軍三千五百人。如其請。王十朋。虞允文。力論其擾人。其後言者。又謂馬綱所至。搔擾江村。而商販米斛之舟。尤被其毒。况水路馬數較之陸行。存亡相若。而於余場。大有妨碍。乃詔川路馬舡。口下廢罷。蓋自璘建請之後。利夔兩路。沿江十餘郡。之被其害者。三載而後得免焉。淳熙八年。新興國軍。朱晞顏。朝辭奏。四川茶馬司。歲於宕昌。

黎文階。敘南州。珍州等處買馬一萬子千餘疋。並四尺二寸以上。十歲以下。方許起綱。不合格者。雖骨相驍駿。馳驟超逸者。亦不收買。又不許民間私買。臣愚以爲。棄之於化外。不若養之民間。緩急收之。實朝廷之外廩。况沿邊之地。去西北不遠。風土水草。相類。養之。易以蕃息。而有願中賣於官者。依所直之數。與之。孰不樂歸於官者。是則民間之馬。皆吾廩中物。乞於茶馬司所買馬外。不堪排發起綱之馬。令官用退印。不拘軍民。並聽從便收買。則不惟得夷人懽心。且俾沿邊牧馬。日以蕃息。可爲緩急之備。是一舉而數利。

也從之。信陽軍守臣言秦司排撥綱馬兵士已至而馬數未足。官司每以多支日券爲憂。馬數已登而兵士未至。官司復以多費草料爲念。幸而人馬俱集。則督促發遣。一不暇顧。且馬產於深蕃。涉遠而至。力猶未充。不問羸病。遽責之。以經涉險阻。沿路倒斃。皆此之由。乞下秦司。今後綱馬有羸瘠病患者。且須醫療飼養。十分克壯。然後撥發。從之。

廣馬 建炎末。廣西提舉峒丁李棫始請市戰馬。赴行在。紹興初。隸經略司。三年春。卽邕州置司。提舉市於羅殿。自杞大理諸蠻。其後又置買馬司。以帥臣領

其事。七年。胡舜陟爲帥。歲中市馬二千四百疋。詔賞之。其後馬益精。歲費黃金五鎰。中金二百五十鎰。錦四百端。緇四千疋。廉州鹽三百萬斤。而得馬千五百。馬必四尺二寸以上。乃市之。其直爲銀四十兩。每高一寸。增銀十兩。有至六七十兩者。土人云。其尤駟駿者。在其出產處。或博黃金二十兩。日行四百里。但官價有定數。不能致此耳。然自杞諸蕃。本自無馬。蓋又市之南。詔南詔。今大理國也。去自杞國可二十程。而自杞至邕州。橫山寨二十二程。橫山寨至靜江府。又二十餘程。羅殿國又遠如自杞十程。宜州溪峒巡檢

常恭赴闕持南丹州莫延甚表來乞就宜州市馬比之橫山可省三十程產馬地至南丹十程南丹至靜江府十三程張說在樞筦欲從其說或謂邕遠宜近人孰不知前迂其塗豈無意况莫氏方橫乃欲爲之除道而擅以互市之饒誤矣小吏妄作將啓邊釁乃止廣州例以五十疋爲一綱每年綱許推賞然吏爲姦博馬銀多雜以銅每銀一兩爲握臂釧撲鹽百斤爲一畚腋減至六十所贏皆官吏共盜之蠻覺知不肯以良馬來所市率多老病駑下且不能登數帥范成大善爲約束增足鹽畚逮其去官之歲市馬乃

六十綱前此未有也嶺南自產小駟疋直十餘千與湘湖所出無異大理地連西戎故多馬雖互市於廣南其實猶西馬也每選其良者赴三衙而其他則付建康鎮江府池鄂大平州軍中皆有常數舊廣西十州民運鹽至橫山寨民甚苦之紹興十九年陳璘爲經略使以官錢募小校運送馬至行在以酬之至今爲例

淮馬 隆興初張浚爲江淮都督卽淮上市之浚言川廣市戰馬每疋不下三四百千又道遠多斃今淮馬每疋通不滿二百千且軍中卽日可得上從之建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一
督府廢乃止。然淮南馬矮小，實不可用。其可用者，取之淮北耳。乾道以後，又詔於淮郡市馬。於是多有越淮盜馬來市者。時曾昭守濠州，至以其馬起綱至行在。北人以爲言。淮西帥臣趙善俊奏其事。大臣欲下令還之。孝宗以爲失體，乃諭善俊執死罪囚付昭，令斬之曰：此盜馬者也。於是一綱已至，御馬院命濠州以死損報，而次綱未至者，皆遣還之。昭坐追官放罷，自是不復買淮馬矣。

淳熙十五年，侍衛步軍都虞候梁師雄言：三衙每年取押綱馬全籍馬驛，辦其草料。以時養飼，竊聞沿路例皆損弊。及將合支草料，離驛安頓，每遇綱馬到程，旋令官兵般檐，以此失時，多致羸瘦。蓋因提點驛程官吏失於檢察，乞行下所隸州縣，稽視驛舍，量加修葺。及時合用草料，常切應辦。各就馬驛附近椿頓綱馬到日，隨即支給。更乞令沿路都統司分定驛程，各差素有心力將官一員，從各司量給盤費。責令與諸州軍所委官同共提點。自岩昌至興州十五驛，屬興州都統司。自大桃至漢陰十五驛，屬興元府都統司。自衡口至于平十、三驛，屬金州都統司。自梅溪至石壩十四驛，屬鄂州都統司。自邊城至梅十一

驛屬江州都統司。自紫宕至廣德軍十二驛。屬池州都統司。自段村至臨安府餘杭門六驛。屬殿前步軍司。各令所差將官往來用心巡視。務要館舍草料應辦齊整。違從提點將官申所差將官。歲一更換。如見實有勞效。卽支犒賞。從之。

嘉定六年。臣僚言。將佐之馬。往往取之馬軍。則馬軍雖合請三百。止得一百食錢。而主軍者密收其三分之一。又統制官占馬至四十五疋。各料馬。豈特占請馬料。每二疋。必有一卒以頂其名。而盜取其錢以入已者。今措置立爲定額。詔統制官止許差破戰馬六疋。統領官差破四疋。馬步軍正副準備將。各止差破兩疋。其減下馬拘收從公撥付入隊。官兵如法養餵約束。自後不得輒於官兵名下。差撥換易。從之。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家買馬。南邊於邕管西邊於岷黎。皆置使提督。歲所綱發者。蓋踰萬疋。使臣將校得遷秩轉資。沿道數十州。驛程券食廐園薪芻之費。其數不貲。而江淮之間。本非騎兵所能展奮。又三衙遇暑月。放牧於蘇秀。以水草亦爲逐處之患。因讀五代舊史云。唐明宗問樞密使范延光。內外馬數。對曰。三萬五千匹。帝歎。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終
日太祖在太原騎軍不過七千。先皇自始至終。馬纔及萬。今有鐵馬。如是而不能使九州混一。是吾養士練將之不至也。延光奏曰。國家養馬太多。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三萬五千騎。抵十五萬步軍。既無所施。虛耗國力。帝曰。誠如卿言。肥騎士而瘠吾民。民何負哉。明宗出於蕃戎。猶能以愛民爲念。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然所蓄只如此。今蓋數倍之矣。尺寸之功。不建。可不惜哉。且明宗都洛陽。正臨中州。尚以爲騎士無所施。然則今雖純用步卒。亦未爲

失計也

夫信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一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兵考

軍器

周官鼓人掌敎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樂聲以和軍旅以正田役以鼗鼓鼓軍事大鼓謂之鼗長八尺凡軍旅夜鼓

鼗鼗夜戒守鼓也司馬法曰昏鼓四通為大鼗夜軍半一通為長戒曰鳴五通為發响响伏其反

動則鼓其衆行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

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皮

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旄析羽為旌物名者所

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為大赤。後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旄。旄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

反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太

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

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旒。旒。車載旒。

以下治民者旗畫成物之象。王畫日月象天地也。諸侯畫交龍一象其升朝一象其下復也。孤卿不畫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大夫士雜帛言以先王正道佐職也。師都六卿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畫雄虎。縣鄙遂出軍賦象其守猛莫敢犯也。州里鄉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難辟害也。道車象路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旂車木路也。王以田以鄙全羽析羽五色象其文德也。大閱王乘戒路建太常馬。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王路全路不出。

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

事名號者徽識所以題別象。臣樹之於位。朝各就焉。覲禮

曰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此其類也。或謂之事或謂之名。或謂之號。異外內也。三者旂旗之細也。士長禮曰為銘。各以其物。則以緇長半幅。楮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此蓋其制也。徽識之書則云某某之事。某某之名。某某之號。今大閱禮象而為之。兵凶事若有死事者亦當以相制也。杜子春云畫當為書。畫為畫。畫雲氣也。異於在國軍事之飾。既云上云旌旗之大者。此言旌飾之細者。官府在朝是內州里家在外。故云異內外也。某某之事如天官。夫宰之下某甲之事。某某名如某鄉之下某甲之名。某某號如某家之下某甲之號也。在朝及在軍綴之於身亦如此。今大閱禮象而為之。此在軍之旌綴其身大小象鋪旌及在朝者為之也。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辯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

五盾。于櫜。

之屬其名未盡闕也。等謂功治上下。鄭司農云五兵者戈。戈戰。盾予夷。予疏曰祭統朱干玉戚以舞天武。

秦詩蒙伐有苑注云伐中干左氏傳建大車之輪以爲櫓而當一隊則有朱干中干及櫓聞其三者二者未聞善爲上等治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頌之及其

授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從司馬之法令師旅卒兩人數所用

還兵也用兵謂出給衛守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

如之車之五兵鄭司農所云是也步卒之五兵則無夷子而有弓矢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頌之分與祭祀授旅賁故士戈盾授舞者

兵亦如之亦頌之也故士王族故士也與旅賁當事則衛王也及如故長尋有四尺軍旅會同授二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

盾乘車王所乘車也軍旅則革路會同則金路及舍設藩行則歛之舍止也藩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辨其名物而掌其守

藏與其出入法曲直長短之數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箛弩弓

甲革楛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豸侯鳥獸者唐弓大

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王孤夾庾唐大六者弓異體其名往體寡來體多曰

王孤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庾往來體若一曰唐大甲革華甲也春秋傳曰躡甲而射之質正也樹楛以授

射正射甲與楛試弓習武也豸侯五十步反射鳥獸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則射大侯用王弧射參侯用唐大矣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公受王弓矢之賜者楛其矢箛皆從其弓從弓數也每凡張林反夷或作夷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攻城壘者與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

發疾也車戰野戰進退非強則不及弩無王弧恒服
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疏曰服弦若弓用則服弦
不用則弛弦惟弩則用與不用一張之後竟不弛故
云常服弦也若然常服弦用弱者以其強弓久不弛
則就弦弱則隨體不就弦也又王弧往體
少使之常服弦則使矢不疾故不用也 凡矢在矢

繫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鏃矢用諸近射田
獵矰矢第矢用諸弋射恒矢痺矢用諸散射。此八矢

各有四焉杆矢殺矢矰矢恒矢弓所用繫矢鏃矢第
矢漳矢弩所用也枉矢者又名變星飛行有光今之
飛矛是也或謂之兵矢潔矢象馬二者皆可結火以
射敵守城車戰前於重後微輕行疾也殺矢言中則
死鏃矢象馬鏃之言侯也二者皆可以司侯射敵之
近者及禽獸前尤重中深而不可遠也結繳謂矢之
矰矰高也第矢象馬第之言制也二者皆可以弋飛
鳥刺羅之也前於重後微輕行不低也詩云弋鳧與
鴈恒矢安居之矢也痺矢象也二者皆可以散射也
謂禮射及習射也前後訂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

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左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
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恒矢之屬軒軒
中所謂制也鄭司農云痺矢讀爲人罷短之罷玄謂
痺讀如痺病之痺痺之言倫此 疏曰在矢之屬以
變星名取飛行有光也繫矢同五分者以物稱箭鏃
在前重而後輕故二在前三在後其發遠利火射亦
曰兵矢田矢同殺矢之屬中而必斃鏃矢同三分一
在前二在後前尤重而發遲利射近矰矢之屬以弋
高七分二分在前而四分在後前雖重後微輕故發
必高利弋射至矢之屬以常服第矢痺矢同四分適
均其發必平 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之弓合七
散射用之矣

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

敝弓 體往來之衰也往體寡來體多則合多往體多

善矣。疏曰此皆據角弓及張不被弦而合之從合
九合七合五合三降殺以兩故言衰也多合者往體
寡來體多據王孤合少而圓者往體多來體寡據夾
庚唐大在此二者中間故不言句之至極無過合三

合三之外雖別言句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

從授兵甲之儀物弓弩矢田弋克籠籠矢共矰矢籠

服也矰矢不在籠者為凡亾矢者勅用則更更償也

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用而弁

之則不責償

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籠矰弋挾拾鄭司農云挾者

者所以引弦也詩云挾拾既次謂挾挾矢時所以

持弦飾也著右乎巨指士衮禮口挾用正王棘若釋

棘則天子用象骨與鞞扞着在臂裏以韋為之疏

曰弓矢選大善者入繕人以共王用大射禮大射正

授弓小臣授矢天子禮繕人授受之告王當贊王弓矢之事

授之凡乘車克其籠籠載其弓弩克籠籠既射則歛

之歛藏無會計土敗多少不計以王所用也

之也直○齋音咨後皆同

六六掌財于職金以齋其工齋其工者給市財用之

弓六物為三等弩四物亦如之三等者上中下人各

長六尺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三寸謂

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弩

及矢籠長短之制未聞矢八物皆三等籠亦如之春獻素狄獻

成矢籠春書其等以饗工鄭司農云書工功拙高下

饗酒肴勞之也上工作上等其饗厚之等以制其饗食也乘其事試其弓

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鄭司農云乘計也計其事之

之而善則上其食尤善又賞之否者反此○試音考出注下上時掌反注同也乃入功于司

弓矢及繕人功凡齋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

而考之亾者闕之皆在橐人者所費工之財及弓弩

除也弓弩矢箭奔亡者除之計令見在者

考工記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秘六

尺有六寸既建而進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

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戈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

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於戈四尺謂之五等首矛常

有四尺崇於戟四尺謂之六等此兵車之制注見車戟門

治氏為殺矢必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垓殺氏與戈戟異齊而

同其工似補脫誤在此也殺矢用諸田獵之矢也鋌讀如麥秀鋌之鋌鄭司農云鋌箭足入橐中者也垓坑量名讀為丸。鋌徒頂反及坑音元齊才細反橐古老反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戈今句予戟也或謂之雞鳴或謂之

頭內謂胡以內接秘者也長四寸胡六寸援八寸鄭司農云援直仞物也胡其子。句古侯反下句兵

音秘同秘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

不疾戈句兵也主於胡也己倨為胡微直而邪多也以啄人則創

不決胡之曲直鋒木必橫而取圓於磬折前謂援也

內長則援短短則曲於磬折曲於磬折則引之與

胡並鉤內短則援長援長則倨於磬折倨於磬折則

引之不疾。邪字嗟反啄丁角反橫劉華孟反又如

字折之是故倨句外博博廣也倨之外胡之裏也句

誤反四病而便用也俗為之曼胡重三鋒鄭司農云鋌量

似此。便婢面反曼莫干反重三鋒名也讀為副支

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鋌飯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鈹鈹似同矣則

三鈹為一斤鈹兩側色劣反又音劣或戟廣寸有半

音環鈹戶闕反又干反稱尺證反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鋒戟

三鋒戟也內長四寸半胡長六寸援長七寸半三鋒者胡直中短言正方也鄭司農云刺謂援也玄謂刺者著秘直前如蹲者也戟胡橫貫之胡中短則援之外句磬折與管余。疏曰戈二刃刺兵也鄭云旬兵者言其句典廣二寸者據胡寬狹內倍之者據胡下柄入處之長胡三之據胡之長援四之據最上刺刃之長林云廣者戈之通身必徑二寸也內者胡以下接柄者也其長四寸胡者旁出之一鋒也其長六寸援者刃之向上者也其長八寸凡戟而無刃秦晉間謂之子漢時戈戟為一故鄭以戟解戈以其胡之勢似雞鳴胡謂之雞鳴以其曲故謂之擁頸此經論戈之所用主於胡故言胡之四疾之事已句大直也已倨太曲也皆論胡之勢已皆為太胡之下口內戈蹲處太長則胡以上之援與胡句相病如磬之折則不可以刺也前即上也胡之上亦曰前故謂之折前言其前磬折不可用也內若太短則胡以上之援必過長過長則胡縮而援出多下重上輕則用之不快便倨言胡之上句言胡之下倨與句皆有外廣上下近本處皆增之使寬廣自然合於磬折而無上四疾矣戟鐵身廣一寸半內長四寸半胡四之則六寸援

五之則
七寸半

桃氏為劔臘廣二寸有半寸。臘謂兩刃臘亦闕又兩

從半之。鄭司農云謂兩脊兩面殺趨鏐。疏云劔面

中而分。以其臘廣為之莖圍長倍之。鄭司農云莖謂

兩邊也。以上也玄謂莖在中其莖設其後。鄭司農云謂莖之

夾中者莖長五寸。稍大之也後大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為首廣而圍之。

首圍其徑一寸三分寸之二。疏云莖劔夾中人所

把處其圍五寸長一尺以一尺莖之中分之下一半

稍大也後者下一半也首劔把接亦處其圍

得一寸三分寸之二首不圓故曰廣而圍之。身長五

其莖長重九鋒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

重七鋒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鋒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上制長三尺重三斤十二兩中制長二尺五寸重二斤十四兩

三分兩之二下制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此今之七首也人各以其形貌大小帶之此士為國勇士之士也用上兵者也 疏身者去劍柄而言之也莖長一尺上制之劍長五尺中制長四尺下制長三尺上中下士以人材之短長言之非命士也隨人之短長服欲人與器相得也

函人為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

屬讀如灌注之注謂

上旅下旅札續之數也革堅者札長鄭司農云合甲削革裹肉但取其表合以為甲 屬之樹反及注同

合如字舊音閣注同 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

年華堅者又支父 凡為甲必先為容

服者之形容也鄭司農云容謂象武 然後

制革裁制禮之廣衰 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

鄭司農云上旅

謂要以上下旅謂要以要於遙反下亦同

以其長為之圍

圍謂札要廣厚

凡甲

不熱則不堅已敝則撓

鄭司農云鍛鍛革也勢謂質也鍛革大熟則革散無

強曲撓也去謂摯之言致音至大音太劉菟餓反致直置反下同 凡察革之

道眡其鑽空欲其窅也

鄭司農云窅小孔貌窅讀為窅被北林之宛鑽乍官反空

音孔又如字下同窅於阮反或云司農云鬱 眡其裏欲其易也

無敗巖也易以鼓

反下同巖音穢本或作穢 眡其朕欲其直也

鄭司農云朕謂革制朕直忍反 橐

之欲其約也

鄭司農云謂卷置橐中也春秋傳曰橐甲而見見子南橐音羔劉古道反卷

卷勉反下文同 舉而眡之欲其豐也

豐大 衣之欲其無斷也

農云斷謂如齒斷衣於既反斷戶界反 眡其鑽空而窅則革堅也

裏而易則財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橐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

周密致也明有

光耀鄭司農云更善也變隨人身便利更音庚便婢
面反。疏曰屬如注取注著之意上旅之中及下旅
之中皆有札續一葉為一札七節六節五節其數也
華堅者札長即下文五屬之合甲壽三百年者也
老學曰華脆則札短而節多七屬是也華堅則札長
而節少五屬是也壽之長短亦如之。疏凡造衣甲
須稱形大小長短而為之故為人形容以制革也上
旅腰以上為甲衣下旅腰以下為甲裳據一札之上
先量上下之長以長中圍之一而如此則長短廣狹
在稱擊謂熟之至極革惡則孔大至善則孔小人之
齒齟前却不一齊札葉參差與之相似故以為喻鍛煉
皮不至於熟則不堅韌也太熟則撓曲軟弱也鑽孔
者鑽穿而為孔孔小則堅而難壞也易者皮裹治
去得淨潔也朕縫也縫路皆直則制作之善也橐藏
也卷而藏之約束易緊則是制作密緻而周也舉舉
起也豐大也卷時小舉起時大札葉相續處皆分明
可觀也衣之無齟齬不齊
處則於人便利也變便也

矢人為矢。鏃矢參分。第矢三分。一在前。二在後。參訂而平

者前存鐵重也司弓矢職第當為殺鄭司農云一在前謂箭葉中鐵莖居三分殺一以前兵矢田

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鐵差短小也兵矢謂在矢繫

謂增殺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鐵又差短小也司弓矢職殺當為第

參分其長而殺其一。矢葉長三尺殺其前一尺今趣鏃也。疏曰三分其矢之長以

衡平之一分在前二分在後則得其半所以如此者以鏃在箭首差重也此欲鏃頭輕重得宜或大重太輕則於射時有節病也以此推之則鏃箭之重正得
箭之重三分之一也鏃矢第矢皆然兵矢田矢以五
分均之其鏃鐵比鏃矢殺矢又少輕殺矢比鏃鐵文
差短小箭之入鏃處必減削少許所謂殺其一也

五分其長而羽其一。羽者六寸以其箭厚為之羽深。箭讀為橐

謂矢幹古文假借字厚之數未聞水之以辯其陰陽。辨猶正也陰沈而陽浮夾

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夾其陰陽者弓矢比在橐兩旁

弓矢比在橐上下設羽於四角鄭司農云此謂括也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刃二寸

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鄭司農云謂風不能驚憚箭也 疏曰五分其

長羽其一以下論箭幹也箭長三尺設羽處六寸箭為矢幹其厚能幾况羽又設之四旁若謂其深必如其厚則無可容之處亦言大畧而已竹有上下上陽下陰以水試之浮者為上沉者為下比者箭之兩傍

陽左陰右比在其左右比必左上一線稍高羽有四夾其比而置之四角也比括也在橐之末羽則設於四角弓弩矢同注中分比之兩旁上下者以用時

有橫堅之別也弓用時豎則比見其兩旁弩用時橫則比見其上下

此就弦言之也 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垓刃長寸脫二字

直頂反 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

羽豐則遲羽殺則趨言幹羽之病使天行不正俛低也翔迴顧也紆曲也揚飛也又

大也趨是故夾而插之以抵其豐殺之節也今人以指夾矢

是也 撓之以抵其鴻殺之稱也撓擗其幹撓乃孝反稱尺證反擗女角反

凡相筈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䟽同䟽欲棗

相猶擇也生謂無瑕蠹也搏謂圍也鄭司農云欲棗欲其色如棗也 疏注亦長脫二字知脫二字者據

上三分其羽以設其刃若刃一寸則羽三寸矢一尺五寸便大短明知脫二字也 老學曰亦長寸之脫

二字即上文設其刃注云亦上二寸也鋌十之注為一尺即上文經云三分其長而殺其一故為一尺也

自俛至趨既言羽與幹之病故欲以兩手指夾其羽插之以知羽之病狀以手擗其幹以知幹之病

狀相筈生則不用枯竹搏則欲其圓圓同則擇其重者用之重同則擇其節之疎者用之疎同則擇其堅

栗者用之此擇筈之法也廬人為廬器戈秘六尺有六寸爰長尋有四尺車戟

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尺秘猶柄也八尺曰尋倍尋曰常酋夷則短名酋

之言適也。首近夷長也。○廬力吳反。下同。秘音。凡兵

無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人長八尺與尋齊進

退之度。三尋用兵力之極也。而無已。不徒止耳也。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

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

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

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凡

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蝟。是故句兵。裨刺兵搏。句

戈戟屬刺兵。矛屬故書彈。或作但。蝟或作綸。鄭司農云。但讀爲彈丸之彈。彈謂棹也。蝟讀爲惰。邑之惰。惰謂撓也。裨讀爲鼓。擊之聲。玄謂蝟亦棹也。謂若井中

蟲。蝟之蝟。齊人爲柯斧柄。爲裨則裨。陪圍也。搏圍也。

穀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

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改句言穀。谷受無亦同。強上下同也。舉謂手所

操。鄭司農云。校讀爲絞。而婉之。絞重欲傳人。謂矛柄之大者。在人手。中者。侵之能敵也。玄謂校疾也。傳近

也。密審也。正也。人手操細以穀。則疾操重以刺。凡爲

則正。然則爲矜。句兵堅者在後。刺兵堅者在前。凡爲

受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爲之。參分其圍。去一

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首。參

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

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被把中也。圍之。圍

之也。大小未聞。凡

矜。入觚。鄭司農云。晉謂矛戟下銅鑄也。刺謂矛。亦矜也。玄謂晉讀如王。楷大圭之摠。矜所捷也。首。受上。蹲也。爲。戈戟之矜所圍。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蝟

也。如。受。夷。矛。如。首。矛。也。多諸牆以眡其撓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

置猶樹也。炙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輓而內之本未
勝負可知也。正於牆牆。柱如主及下同。所立
反本又作。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六建五
又作。覆猶軒輞。覆芳復反。注向輞音周。疏曰此
經所云柄之長短皆通。亦為尺數八尺曰尋。及長尋
有四尺一丈二尺也。倍尋曰常。車載常一丈六尺也。
首矛常有四尺。倍尋為一丈六尺。加四尺為二丈也。
夷矛三尋三八二丈四尺也。夷為長。開口引聲。酋為
短。合口促聲。害人自累也。句兵戈戟之屬。太長則
執之而戰掉也。刺兵矛之屬。欲無蝟蝟者。撓弱而
易折也。搏訓圍。押訓隋。圍謂側方而去。楞也。輟
以及長丈二而無刃。可以擊打人。同強者本未俱
堅也。舉者手執處。其圍欲細細。即小而滑用之快
疾也。刺兵手執處。欲稍重重。則大於上下矣。必上
下稍輕。用之附人。附人則可侵刺也。及長丈二尺
五分。取一得二尺四寸。為把處。而圍之也。及於手把
處。其柄之下。有銅鑄是為管。三分被之。圍去一取二
為銅鑄之圍。以插地而之也。首圍謂上頭上頭宜稍
細也。刺圍刺亦之圍。二前一後。言其長也。柄之大小

則不可知。三分其下。鑄之四寸而去。其一則刺圍有
二寸六分。以上也。矜即柄。凡矜皆八觚。即柄也。
植而搖之。則知其蝟撓與否也。柱之牆。則知其強弱
均與不均也。平執而搖之。知其勁與否也。六建五
兵與人建
在車上

弓人為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取幹以冬。取角以秋。絲
漆以夏。筋膠未聞。疏

曰仲冬。斬陽木。月令仲冬。伐木取竹。箭注云。堅成之
極。冬善於夏也。角秋殺者。厚故用秋。夏時絲熟。夏漆
猶六材既聚。巧者和之。聚猶具也。疏曰。聚巧者。弓
人之工也。和則液角。治筋之

幹也者。以為遠也。角也者。以為疾也。筋也者。以為
深也。膠也者。以為和也。絲也者。以為固也。漆也者。以

為受霜露也。六材之力相得而足。疏曰。幹善則射
可遠。角善則去速。筋傳束之則深。固非

淺深之深和者。欲得其宜。固欲其不壞。凡取幹之道。
受霜露則易壞。故漆必欲盡其善也。

七柘為上。櫪次之。壓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為下。鄭司農櫪讀如億爾雅曰柘櫪又曰壓桑山桑國語曰壓弧其服。疏曰櫪音益今

人不識此木。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陽猶清也。水之類近根者奴。疏曰赤黑之色則不嫩向心不近皮也。陽聲則清近根則老其

聲必不清叩之而清必不老也。凡析幹射遠者用執射深者用直。鄭

云執謂形勢假令木性自曲則當反其曲以為弓故曰審曲面勢。玄謂曲勢則宜薄薄則力少直則可厚厚則力多。疏曰析幹以下說弓力多少之事。弓

弱則宜射遠若夾庾之類用勢者弓弱也。力直則宜射深若王弧之類用直者弓直也。居幹之道。蓄栗不弛則有不發。鄭

農云蓄栗謂以鋸副析幹也。讀為移謂邪行絕理者弓發之所從起。玄讀栗讀為裂。疏云居幹謂居處解折弓幹之法。蓄栗皆謂以鋸剖析弓幹之時不邪也。失理則弓後不發傷也。蓄鄭司農謂如蓄畚之蓄

蓄即耕也。取破之義。栗鄭謂如榛栗之栗亦取破之義。凡相角秋網者厚春網者薄。穉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紵而昔。鄭司農紵讀為軫徒

展反昔讀為錯謂牛角猶理交錯也。網色黠反。疾疾險中。牛有久病則角裏傷。瘠牛之角無澤。少潤氣。角欲青白而豐末。豐太也。夫角之本蹙

於割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勢也。白者執之微也。蹙近也。休讀為煦。鄭司農云欲其形之自曲反以為弓。玄謂色白則執割萬老又本又作腦。疏云

凡相角以秋對春以老對穉。秋殺者角厚肉少春殺者角薄肉多。穉牛角直而潤澤老牛角理粗錯然不潤澤也。角欲青白而豐末者此說角之勢也。角之本近於割則得和煦之義於割是故柔柔故欲其形之自曲反是為執。夫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橈也。然後以為弓。

橈故欲其堅也。青也者堅之徵也。故書畏或作威。杜子春云威謂弓淵

角之中央與淵相當玄謂長讀如隈烏回反。疏曰此說角之堅也畏為曲隈之義角之中央其用於弓也常在曲隈處隈處張時必撓動也若不堅則易折故欲其色青。夫角之末遠於剗

而不休於氣是故脆脆故欲其柔也豐末者柔之徵

也。未之大者剗氣及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

謂之牛戴牛。三色本白中青未豐鄭司農云牛戴牛

脆性生氣所不及則其角未尖小而脆矣二尺五寸大牛之角也其三

色不失常理則此角之直又有一牛之用也故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

紵而搏廉。搏圓也。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

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皆謂煮用其皮或凡昵之類

不能方。鄭司農云謂膠善泉昵或為剗黏也。疏曰朱色則惟牛膠火赤自餘非純赤則牛膠

為善紵者有紵理也搏廉者膠之性段段皆搏圓也兼瑕二者俱是嚴利之壯諸膠惟鹿用皮亦用角自

餘皆用皮凡黏昵之物皆不能比此。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為獸必剗

以為弓則豈異於其獸。剗疾也鄭司農云簡讀為擗然登押之擗玄謂讀如簡凡

筋條也筋欲散之散。當熟。漆欲測。測猶清也。絲欲沉。如在

時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為良。全無瑕病良善也。疏云小簡者竹

簡一片為一札此筋條亦有簡別也此筋之獸剗疾為弓亦剗疾故云豈異於其獸筋之惟竹爵齧欲得

勞敝故熟則從水義取漆為良也絲。凡為弓冬析幹之乾燥時還知在水凍之色為善

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三材膠絲漆。寒奠體奠。為定至冬膠堅肉之繁

冰析嚼。大寒中下於藥中冬中定往來體繁音景。復納之嚼子召反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一

析幹則易理滑致易春液角則合合讀夏治筋則不

煩煩亂秋合三材則合合堅寒奠體則張不流流猶移也冰

析澇則審環審猶定也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春歲乃可用析幹

必倫順其理也析角無邪亦正斲目必荼荼讀為舒舒徐也目幹節目

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脩猶久也夫目也

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瞻恒由此

事摩猶隱也瞻讀為車瞻之瞻玄謂瞻絕起也昌廉反疏曰上言弓之材此言為弓之道冬時堅凝

可取幹而分析之破前以為用春氣融和則漬液其

角夏氣熱則筋易柔故以治之幹角筋須膠漆絲之

三材乃合則秋是作弓之時故以合膠漆絲之三材

也冬寒膠堅而牢故納之檠中定待來體又以大寒

冰盛之時析澇而納於檠中澇漆也冰寒凝之時辨

析其漆雖其乾稍遲而漆愈堅則堅固也體勢既定

則張而用之必不流動猶諺云作走走作審環者漆其

四籟可以回環而審定也自冬析幹至寒定體冰析

澇之後次年之春方可被弦則一弓之成整整一年

事也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必徐之義也筋

在弓皆為角為力必須筋相得今弓幹有節目用力

不得其所則幹不用力故筋代角受病用幹有節目

必堅強削治不得其道而以筋束之在堅者在筋之

內必摩動之筋彼摩動則必絕起矣瞻音苦猶車之

瞻惟筋之絕起似之故角三液而幹再液重釋治之使相稱厚其帑則

木堅薄其帑則需需謂不克滿帑讀為孺謂弓中裨是故厚其液而

節其帑厚猶多也節猶適也約之不皆約不皆約纏之繳不相斲

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

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幹不均則角蹴

析也。疏曰。紉為弓中裨者。造弓之法。弓幹雖用整木。仍於幹上裨之。乃得調適也。其裨助者。厚則其幹木愈堅。其裨助者。薄則其木易弱。視之亦不肥滿也。約之謂以絲膠。橫纏之不次。比為之。疏數必侷約之。多少須稀。疏必均也。斷替厚薄。必調均為之。施膠亦均。不得偏厚也。自此以下。說弓之隈裏。施膠之事云。摩其角。謂幹不均。而有高下。則摩其角。大脩甚久。若斷摩不得。中用膠不均。節則角常代一弓之材。而先受病也。膠在角內。若有厚薄。則角必為之。摩動角。凡彼摩動。則必挫折。折其角。蹴折常因此而起也。居角長者。以次需。當弓之隈也。長短各稱其幹。短者居簫。恒角而短。是謂逆撓。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恒讀為緇。或作栢。古而短于淵幹。引之角縱。不用力者。若○反撓。然恒角校疾也。既不用力。放之。又不疾。校古卯反。恒角而達。譬如終繼。非弓之利也。達謂長於淵幹。若達於則。送矢太疾。若見繼於鞞矣。弓有鞞者。為發弦時備。須傷。詩云。竹鞞緹。滕繼息。列反。疏曰。角長二尺二

寸為善。則造弓之工。必以次需。而用之。需求也。長短各稱其宜。若短者。居簫。簫謂兩頭。則長者。自然在隈。內恒竟也。竟角而短者。謂克滿弓之兩旁。而不及兩端。則撓其弓。而勢必逆挽。弓之人。欲引此弓。則其角縱。而受其力。弛放而去。則不能校疾也。竟其角。而克滿淵幹之兩旁。又達過於簫頭。是角太長也。角既過長。則引發之時。譬於此。弓長在繼中。放不去也。繼弓鞞。截弓之物也。疏云。以竹為鞞。發弦時。裨於弓之背上。又繩橫繫之。使相著。鞞與弓為力。今夫菱解中。備頓傷也。送矢太疾之說。疏無此義。有變焉。故校。鄭司農云。菱讀為敷。謂弓繫也。校讀為也。變謂簫臂異。於挺臂中有柎焉。故剽。挺直也。柎側力異。校疾也。鄭司農云。剽讀為。恒角而達。引如終繼。非弓之利。重明為。漂柎方輔反。恒與弓。簫角接之處。變者異也。謂弓之不利。變譬。疏。今夫記人。別起義端也。菱解中。謂弓為引字之誤。限與弓。簫角接之處。變者異也。謂弓簫與臂。用力之異也。引之。則臂中。用力。放矢。則簫用力。其用力各異。則失去疾。為校。挺為直。直臂中。謂弓

把處有拊拊謂側骨在弓把處兩傍與弓為力以骨
 堅強故剽疾也下文又重明達魚之不利繼歲弓者
 別作一危竹向上札以助弓只短在弓隈間不滿兩
 頭林云上言角短者只四句下言角長則細繹發
 明且重言之謂菱解中之用力異挺中之有附皆人
 用力處若角長過於簫則人用力而弓為之引放之
 如終年在弓繼之上為所牽制而不可用拊幹欲熟
 非功之利也故終繼非弓之利凡再言之拊幹欲熟
 於火而無羸橋角欲孰於火而無燂引筋欲盡而無
 傷其力鬻膠欲熟而水衣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
 濕亦不動羸過熟也燂炙爛也不動者謂弓苟有賤
 工必因角幹之濕以為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
 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為良矣苟愉也濕猶生也愉
 吐侯反疏曰橋幹以下明料理幹角筋膠四者得與不得所之事不言漆絲者用力少故不言也橋矯

揉也筋以束縛之牽引必盡者謂其緊也又不可至
 於傷損損則無力也煮膠於火不可過多火不可過
 猛幹角筋膠用火盡善如此則弓在燥濕皆不可傷
 動也因角幹之濕者謂其用火未熟也未熟則角幹
 外雖乾而內猶濕即矯揉而用之以此為揉而易揉
 也善在外者謂皮乾也動在內者裏未熟也外雖乾
 而易損動者在內雖功成亦若盡善凡為弓方其峻
 而用之必易敗故曰弗可以為良也

而高其拊長其畏而薄其敝宛之無已應宛謂引之也引之不

人所握持者畏鳥回反宛於阮反應讀如應對之應

下拊之弓未應將興未猶簫也與猶動也發也弓拊

為拊而發必動於綱綱接下弓而羽綱未應將發羽

為扈扈緩也接中動則緩疏峻者弓之簫頭也拊者

緩簫應弦則角幹將發疏峻者弓之簫頭也拊者

必方手把處必高畏者弓之曲隈處也必湏稍長敝
 與蔽同手把處有物蔽之不可太厚故欲其薄宛者

引而放之也峻方拊高隈長敝薄則隨引而應其應無已謂其愈射愈好也其不便利者弓之拊處若下而不高則簫頭每引而起與者起也弓隈未應而簫頭先應則用之不便利也弓之簫為拊不高而先發則於弓之接處必有傷動網者弓之接中也弓之接中若有傷動則必有緩弱之病接中既緩弱所以引之則簫頭常先應而發也未簫頭也上言將與此言將發發亦與也

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無難**維體防之引之中參**體謂內之於繁中定

其體防深淺所止謂躰者定**維角定之欲宛而無負**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

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負弦辟戾也負弦則難易鄭司農云定讀如**材美工巧為之時謂之參均**穿距之掌音音庚反

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

三謂之九和有三讀為又參量其力又參均者謂若

石引之中三尺假令弓刀勝三石引之中二尺弛其弦以繩緩振之每加物一石則張一尺故書勝或作稱鄭司農云當言稱謂之不參均玄謂不勝無負也勝音升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

筋三侷膠三鈔絲三邸漆三甦上工以有餘下工以

不足權平也侷猶等也角幹既平筋而又與幹等也鈔緩也邸甦輕重未聞鈔音劣甦羊主反緩音

環。疏曰六材惟以幹為強幹外五材當依幹而有以幹為本故指幹為強幹得所則以制五材故強弱得所而張如流水也體謂納之繁中而往來體定也防淺深所止者王弧往體寡來體多弛之五寸張之一尺五寸夾庾往體多來體寡弛之一尺五寸張之五寸唐大往來體若一弛之一尺張之亦一尺也此是防之深淺所止云體定張之弦居一尺引之又二尺此處唐大中者而言餘四者弛之張之雖多少不同及其引之皆三尺以其矢長三尺湏滿故也定正也置角於隈中既正則引之而弓體不避戾無負弦之知環也放矢後無矢體得如環然。林云前言引之如環者張開時也此言體如環者既弛之後弓之

全體復如環也。參均注弓未成時幹未有肉稱之勝一石後有按角勝二石後更被筋稱之即勝三石引之中三尺者初空幹後加角後被筋一百二石三石引之皆三尺也若不張之別以一條繩係兩簫乃加物一石張一尺二石張二尺三石張三尺則與前三幹肉筋力各一石也九和之弓輕重相參不可妄加減環與鋒為一物皆是六兩太半兩也。林云角幹筋三者并材美工巧為之得三時各有三均為九和角與幹和即角不勝幹之意角幹筋膠絲漆等物工之巧者用之而有餘拙者物具而不足也。為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為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材長則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人各以其形貌大小服此弓。疏曰此據角弓形不張而言六弓為三等玉弧往寡來多當天子弓

唐大往來若一當諸侯弓夾更往多來寡當大夫弓大士合三成規則六弓之外散惡之弓也通有四等然大射與鄉射大夫士同射五十步侯又同用夾更無事用合三成規者材良則句少據王弧及唐大以上而言之也以弓有長短三等入亦有長短三等而言取其弓與人稱之事長者為上士次者為中士短者為下士非命士也。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又隨其人之情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為之危弓危弓為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執以奔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言損羸濟不足危奔猶疾也骨直謂強毅荼讀為舒假借字肉如字執音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速疾也三而中言矢行短也中又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愿慤也三疾不能慤而中言矢行長也長謂過去。疏曰此經以下說君之躬與志

慮弓之所宜者也危弓則夾史為弱者而言安弓王
孤之類而強者而言危矢據怕矢安矢據殺矢者也
豐肉寬緩是不足則危弓濟之危弓為羸則以安矢
損之骨直忿執是羸則安弓損之安弓是不足則以
危矢濟之以安危損益即於射事為可此三安無
損益固不可三危無損益亦不可矢行長謂去者危
弓危矢謂夾史恒矢之屬皆射遠無人且為躁故矢
行長過去也上文據人形為弓此據人性志慮據在
心血氣據言與舉動○林云制弓而隨人之身可也
今欲隨其性之緩急而分之此古人之事其意未可
此法也 往體多而來體寡謂之夾史之屬利射侯與
弋射遠者用執夾史之弓合五而成規侯非必遠顧
夫士射侯矢落不獲 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
弋繳射也繳諸若反 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
利射革與質 射深者用直此又直焉於射堅宜也王
木楛天子射侯亦用此弓大射曰中離維綱
揚觸柙復君則釋獲其餘則否楛張林反 往體來

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

射深用直唐弓合七而成規大弓亦然○

疏曰射遠者用執謂審曲面執夾庚反張多隨曲勢
向外弱則射遠不能深射近亦不能深故射近侯用
之但射侯不落而已弓材弱故也按太射云中離維
綱揚觸柙復君則釋獲衆則否是以大夫士矢落不
獲故不得用唐大之等也司弓矢云夾史以授射豸
侯鳥獸者豸侯鳥獸則射侯與弋也彼汪近射用弱
弓如此則射太侯者用王弧射大侯矣子諸侯用之
射參侯者用唐大夫用之射豸侯者用夾史士用
之射深者用直此即司弓矢玉孤芝弓以授射甲革
質者注云天子射侯亦用此弓不言者舉射革與
質有上文弱弓射近可參考故不言可知也中謂中
侯也離維綱離猶過也麗也維謂射侯與左右舌一
幅兩相及也亦以綱維持之而繫於柱綱謂左右舌
上畔下畔以一大綱繩各係於其柱上以射侯其綱
皆出布一幅一尋謂之為綱揚觸謂中他物揚而觸
侯悃復謂矢至不著而還復之反也如此五者君則
釋獲祭則否臣不得獲惟中乃可釋獲射深用直此
即司弓矢唐大之屬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林云

往者弛放時也來者開張時也夾更往體多者弛時
直來體寡者張時甚曲也此弓必勁故可射棲鳩之
侯而射鳥雀往寡弛時曲也來多張時弦長也此弓
性不勁只可射革質而已往來若一則張弛之時句
曲之體相似不勁不緩。老學曰今按注疏家以夾
更爲弱弓林乃以爲勁弓不可曉蓋注疏解往來體
不明今詳上疏語往體多處爲夾更反張多隨曲勢
向外弱則射遠不能深如此則反張謂往體也多謂
曲多也今林氏乃謂往體多者弛時直正與疏說相
反并與經文夾更之本說而反之上注云村良則句
亦謂勁弓也今林與王弓之屬章內以爲此弓不
當考愚意往謂向外來謂向內多寡恐是曲之多寡
先弓向外曲多則向內曲少必不能滿引及矢之長
三尺爲弱弓矣是謂往體多來
體寡其強者反是未知然否
大和無澇其次筋力
皆有澇而深其次有澇而疏其次角無澇
澇在中央兩邊無
也角無澇謂隈裏

合澇若背手文

弓表裏澇合處若
人合手背文相應

鄭司農云如人手背
文理也背補內反

角環澇牛筋蕢澇糜筋斤蠖澇

蕢泉實也斤蠖屈虫也。疏曰九和之弓六材俱善
其體適故無澇不用漆也其次筋角有澇而深者筋
在背角在隈背有澇但深在中央兩邊無也其次有
澇而疏者以上參之此謂兩邊亦有但疏之不皆有
也其次角無澇謂隈裏無澇簫頭及皆有之合澇謂
弓表裏澇漆相合之處若人合手背上文理相應角
環澇謂隈裏澇文如環然牛筋蕢澇者謂弓背用牛
筋之漆如麻子文若用蕢筋其澇文一如斤蠖也
和弓輟摩和猶調也毀拂也將用弓必先調之拂之
順左右隈上再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
句於三體材
下一上時掌反
下也覆猶察也謂用射而察之至猶善也但角善
則矢雖疾而不能遠覆孚服反句九且反或音鉤
之而幹至謂之侯弓
善則矢疾而遠
覆之而筋至
謂之深弓
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
疏曰和弓大射矢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

謂之深弓 射深之弓也筋又善則矢既疾而遠又深 疏曰和弓大射矢大射正以袂順左右隈

謂以左手橫執之時上隈向右上隈向左而上再下
一拂去座乃授與若也覆弓謂弓有六材角幹筋用
力多特言之若三者全善則為尤良若一善者為敝
二善者為次今此先察一善者至謂若幹幹筋不善
直角可以為句弓此敝惡不用之弓弓者弱雖疾不
能射遠也察次弓者非直角至兼幹善謂之侯射之
弓則上夾吏利近射與弋言矢疾而遠對上句弓矢
而不遠以及侯者也筋至則三善者也上文唐大射
深王弧三善亦射
深舉中以是士也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收天下兵聚咸陽銷以
為鍾鐻金人十二

漢高帝時蕭何治未央宮立武庫以藏兵器

中尉屬官有武庫令丞少府屬官有若盧考工室

令丞百官表注云若盧主藏兵器考工主作器械武庫精兵所聚故以

丞相子為令

徐氏曰按漢時工官雖在外郡而所作器械實
輸京師故武帝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
佐之也

八年令賈人毋得操兵乘騎馬

文帝時從晁錯之說募民徙塞下以便為之高城深

塹具藺石布渠荅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也蘇林曰渠荅鐵蒺藜也

錯言兵事曰今匈奴地形技藝與中國異上下山
阪出入溪澗中國之馬弗與也險道傾仄且馳且
射中國之騎弗與也風雨罷勞飢渴不困中國之

人弗與也。此匈奴之長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輕重突騎，則匈奴之衆易撓亂也。勁弩長戟，射䟽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堅甲利刃，長短相雜，遊弩往來，什伍俱前，則匈奴之兵弗能當也。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則匈奴之革筈木薦弗能支也。下馬地，鬪劔戟相接，去就相簿，則匈奴之足弗能給也。此中國之長技也。匈奴之長技三，中國之長技五。陛下又興數十萬之衆，以誅數萬之匈奴，衆寡之計，以一擊十之術也。雖然，兵凶器，戰危事也。以大爲小，以強爲弱，在俛仰之間耳。夫以人之死爭勝，跌

而不振，則悔之亾及也。帝王之道，出於萬全。今降胡義渠蠻夷之屬來歸，誼者其衆數千，飲食長技，與匈奴同，可賜之堅甲絮衣，勁弓利矢，益以邊郡之良騎，令明將能知其習俗，和輯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約將之，卽有險阻，以此當之。平地通道，則以輕車材官制之。兩軍相爲表裏，各用其長技，衡加之以衆，此萬全之術也。

武帝征伐，邊兵不足，乃發武庫工官兵以贍之。丞相公孫弘奏言：禁民不得挾弓弩，侍中吾丘壽王言其不便，上從之。

弘奏言民不得挾弓弩。十賊殲弩。百吏不敢前。張晏

曰殲音郭師古曰引滿曰殲盜賊不輒伏辜免脫者。衆害寡而

利多。此盜賊所以蕃也。禁民不得挾弓弩。則盜賊

執短兵。短兵接則衆者勝。以衆吏捕寡賊。其勢必

得盜賊。有害無利。則莫犯法。刑錯之道也。臣愚以

爲禁民毋得挾弓弩便。上下其議。壽王對曰。臣聞

古者作五兵。非以相害。以禁暴計邪也。師古曰五兵謂矛戟

弓劍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

衛而施行陣。秦兼天下。廢王道。立私議。滅詩書。而

首法令。師古曰以法令爲首去仁恩。而任刑戮。師古曰墮名

或殺豪桀。師古曰墮毀也音火規反銷甲兵。折鋒刃。其後民以

耨鋤。箠相撻繫。師古曰耨摩田之器也箠馬槌

音大犯法滋衆。盜賊不勝。師古曰滋益也不至於

赭衣塞路。群盜滿山。卒以亂亾。故聖王務教化。而

省禁防。知其不足恃也。禮曰。男子生。桑弧蓬矢。以

舉之。明示有事也。師古曰有四方扞禦之事也孔子曰。吾何執

執射乎。大射之禮。自天子降。及庶人。三代之道也。

詩云。大侯既抗。弓矢斯張。射夫既同。獻爾發功。抗舉

也射大衆射者也同同耦也言既舉大侯又言貴

張弓矢分耦而射則獻其發矢中的之功也中也。愚聞聖王合射。以明教矣。未聞弓矢之爲禁

也。且所爲禁者爲盜賊之以攻奪也。攻奪之罪死。然而不止者。大姦之於重誅。固不避也。臣恐邪人挾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備而抵法禁。是擅賊威而奪民救也。竊以爲無益於禁姦。而廢先王之典。使學者不得習行其禮。大不便。書奏。上以難丞相弘。弘詘服焉。

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馬弩關。

注漢法弩十石以上不得出關

成帝陽朔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殺長吏盜庫兵。

陽嘉三年。廣漢男子鄭躬等攻守寺篡囚徒盜庫兵。

永始三年。山陽鐵官徒蘇令等反盜庫兵。

哀帝發武庫兵。前後十輩。送董賢及乳母王阿舍。毋將隆奏言武庫兵器。天下公用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漢家邊吏。職在距寇。亦賜武庫兵。皆任其事。然後蒙之。臣請收還武庫。

漢制。諸侯王不得私作兵器。

江都王建聞淮南衡山王陰謀。恐百發爲所并。遂作兵器。鑄將軍都尉印。遣人通越。

膠東康王聞淮南王謀反。私作兵軍鏃矢。戰守之備。

燕王旦反。詐言受武帝詔。得領庫兵。飭武備。

後漢武庫令主兵器屬執全吾

考工令。主作兵器弓弩刀鎧之屬。成則傳全吾入武庫。魏晉一遵漢制。

武帝泰始五年。鮮卑樹機能攻陷涼州。令司馬督馬隆往討之。隆請自至武庫選仗。武庫令與忿爭。御史中丞劾奏隆。隆曰。臣將畢命戰場。武庫令乃給以魏時朽仗。非陛下所以使臣之意也。帝乃命惟隆所取。夏主赫連勃勃以叱于阿利領將作大匠。阿利性巧而殘忍。凡造兵器成呈之。工人必有死者。射甲不入則斬弓人。入則斬甲匠。凡殺工匠數千。由是

器物皆精利

唐府兵之法。人具弓一矢三十刀一。其介冑戎具皆藏於庫。所有征行則給之。番上宿衛者給弓矢橫刀而已。

太宗嘗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斜。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寤向者辯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能盡。况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

唐初置軍器監。貞觀六年廢。并入少府監。開元初。以

軍器使爲監領弩甲二坊。其後又罷隸少府監。加少監一員。以統之。以後廢併不常。

開元十一年置北京軍器庫。二十六年廢。依舊爲甲坊。

玄宗天寶末。天子以中原太平。修文教。廢武備。銷鋒鏑。以弱天下豪傑。於是挾軍器者有辟。蓄圖讖者有誅。習弓矢者有罪。不肖子弟爲武官者。父兄擯之。不齒。唯邊州置重兵。中原乃苞其戈甲。示不復用。人至老。不聞戰聲。六軍諸衛之士。皆市人白徒。富者販繒絲。貧梁肉。壯者肉抵。拔河翹木。注鐵。日以心鬪。及北方盜起。股慄不能授甲。

德宗貞元元年。詔槍甲之屬。不畜私家。

憲宗元和元年。勅京城內。無故於街衢中帶戎仗。及聚射者。治罪。

六年。京兆尹王播奏。諸縣軍鎮放牧人等。不得帶弓箭。刀劍器仗。從之。

晉天福二年。勅禁諸道。不得擅造器甲。

開運元年。命諸道州府。點集鄉兵。率以稅戶七家。共出一卒。兵仗器械。共力營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京都士庶之家。不得私畜

軍器軍士素能自備技擊之器者寄掌於本軍之司
俟出征陳牒以請品官準法聽置禦盜之用

八年將平江蘇頗以簡稽軍實爲務京師所造兵器
十日一進謂之旬課上親閱之制作精絕尤爲犀利
其國工之署有南北二作坊弓弩院諸州有作院皆
役工徒限其常課南北作坊歲造塗金春鐵甲素甲
渾銅甲墨漆皮甲鐵身皮副甲鎖襜兜鍪金錢朱漆
皮馬具裝鐵鋼朱漆皮馬具裝錢劍大劍手劍金槍
根槍檣木槍掉刀鋸銀花皮器械箭鞞弩箭箭籠弓
箭袋皮立弩檣床子弩凡三萬二千弓弩院歲造角

色弓白樺弓虎翼弩馬黃弩牀子弩白皮器械水獺
皮器械旗幟弩檣鎧弓弩箭弦鏃等凡千六百五十
餘萬諸州歲造黃樺黑漆弓弩麻背弓素皮器械環
子背槍素木槍黑漆木槍朱紅木槍金漆竹槍銀裝
銅裝等劍竹箭木箭皮甲兜鍪鐵甲葉箭鏃等
凡六百十餘萬又南北作坊及諸州別造兵幕甲袋
櫻衫鉦鼓炮砂鍋斲行槽鍬鑊鎌斧等謂之什物以
備軍行之用凡諸兵器置五庫以貯之嘗令試牀子
弩於近郊外矢及七百步又令別造千步弩試之矢
及三里戎具精勁近古未有

王氏揮塵錄承平時揚州郡治之東廡高鎖屋數間。上有建隆元年朱漆金書牌云：非有緩急不得輒開。宣和元年盜起，浙西詔以童貫提師討之。道出淮南見之，焚香再拜，啓視之，乃弓弩各千，愛護甚至，儼然如新。貫命弦以試之，其力比之後來過倍，而製作精妙，不可跂及。士卒皆歎伏，施之於用，以致成功。此蓋太祖皇帝親征李重進時所留者。仰知經武之畧，明見於二百年之前，聖哉帝也。

仁宗天聖內年詔減諸路歲造兵器之半。又詔作坊造錐槍一萬五千，給秦渭環慶延州鎮戎軍。

康定元年詔江南淮南州軍造紙甲三萬，給陝西坊域弓手。又詔河東強壯習弩者聽自置戶，四等以下官給之。

慶曆二年賜河北義勇兵弓弩箭材各一百萬。

四年賜郵延路總管風羽子弩箭三十萬。

五年詔諸路所儲兵械悉報三司三司歲具須知以聞，仍約爲程式預頒之。

嘉祐八年詔士庶之家所藏兵器非法所許者限一月送官，敢匿聽人告補。

神宗熙寧元年命入內副都知張若水等料簡弓弩若水進所造神臂弓

神臂弓弩類也。始民李宏獻之。以槩木爲身。檀爲
弣。以鐵爲橙子槍頭。銅爲馬面牙。發麻繩札絲爲
弦。弓之身三尺有二寸。弦長二尺五寸。箭木羽長
數寸。帝閱試之。射二百四十餘步。入榆木半筈。帝
甚善之。於是神臂弓始用。而他弓矢弗能及。

二年命河北州軍凡戎器分三等奏聞其後詔諸路
各遣官分州庫藏甲兵器亦爲三等。如沿邊三路而
州陝不與。

六年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一人。同判一
人。屬有丞主簿。有管當公事。先時軍器領於三司。至
是罷之。一總於監。凡產材州置都作院。凡天下知軍
器監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於是吏民獻器械法式者
甚衆。是歲又置內弓箭南庫。而軍器監奏遣使以利
器頒諸路作院爲式焉。

時帝頗欲利式器。而患有司苟簡。王雱探知帝意
奏疏曰。漢宣帝號中興賢主。而史官所叙。獨以爲
技巧。工匠精於元成之時。然則此雖有司之事。而
上繫朝廷之政。方今外禦兩邊之患。內虞盜賊之

變而天下歲課弓弩甲冑之類。入克武庫之積以
千萬數。乃無一堅好精利。實可以爲武備者。臣嘗
觀於諸州作院。至有兵匠之少。而拘市人以備役。
所作之器。但形質具而已矣。武庫吏亦唯計其多
寡之數。蔽之。未有責其實用者。故所積雖多。大抵
敝惡耳。夫爲政如此。而猶欲抗威決勝。外懾夷狄
之強獷。內沮姦凶之竊發。臣愚未見其可也。臣私
計其便。莫若更制法度。歛數州之作。而聚以爲一
處。若今錢監之比。每監擇知工事之臣。使專於其
職。且募天下之良工。散爲匠師。而朝廷內置工官。
以總制其事。察其精窳。而賞罰之。則人人務勝。不
加責而皆精矣。聞今武庫太祖時所爲弓。尚有可
弦如新者。而近世所造。往往不可用。有以見法禁
之張弛異也。昔者垂爲共工。而歷代資其竹矢。然
則所以爲至治。此其一事也。帝納雩說
時軍器監製器不一。材用滋耗。於是詔下以常制
選官。馳往州縣。根牛皮角筋。能令數羨。次第加獎。
是歲始造箭曰狼牙箭。鴨嘴箭。出尖四楞箭。一插
刃。鑿子箭。凡四色。推行之。

哲宗元祐元年。詔三路既罷。保甲團教。其器甲各送

官官卽收之。勿得以破損拘民整治。又詔太僕少卿高遵惠會工部及軍器監內外作坊及諸州都作院工器之數。以要切軍器立爲歲課。務得中道。非要切並權任勿造。於是數年之間。督責少弛。不復以戎器爲事矣。

徽宗崇寧初。臣寮言。元祐以來。因循廢弛。兵不犀利。詔復令諸路都作院創造修治。官吏考察。一如熙寧之時。又有都大提舉。內外製造軍器所之名。

宣和時。歲歲督責軍器。率用御筆處分。工造不已。而較數常闕。繕修無虛歲。每稱敝壞。大抵中外相應。一以虛文上下相蒙。馴致靖康之禍。靖康洶洶。兵仗皆缺。詔書屢下。嚴立刑賞。而卒亦無補。勤王之兵。經過郡縣。隨身軍器。若馬甲神臂弓箭槍牌之屬。於市肆飯邸博易熟食。或各寄頓。其實棄遺逃役。

高宗建炎初。內庫造作累年。兵械山積。而諸軍各除戎器。

祖宗時。御前軍器所役兵有萬全軍匠三千七百八人。東西作坊工匠五千人。紹興初。役兵纔千人。久之。增至千六百餘人。又於諸道增差二千九百餘人。二十六年。詔見役工匠宜減免。江浙福建諸州

所發物料皆蠲之。有司奏物料以三分爲率減一分。工匠以二千人雜役。以五百人爲額。

建炎中。以大閹董懋提舉軍器。未踰年罷之。紹興五年。始隸工部。後復以中人典領。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預聞者。三十年。工部侍郎言。非祖宗建官正名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詔。依條檢察。孝宗初。復以內省都知李綽爲之。張震爲御史。力論其不然。乃命復隸工部。

紹興四年。提舉軍器所言得旨。依御寶封樣造甲。每季進呈訖。送納樞密院。甲樣係四等。甲葉計用一千

八百二十五片。表裏磨銍。一般光細。內一等披膊葉五百四片。每片重二錢六分。一等甲身葉子三百三十二片。每片重四錢七分。一等腿裙鶻尾葉子六百七十九片。每片重四錢五分。一等頭盔簾葉子三百一十片。每片重二錢五分。并頭盔一孟子。眉子共重二斤一兩。及皮線給頭事件。重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一分。每副共重四十九斤一十二兩。今若須葉子。每箇依元定分兩。如或重或輕。若皆不用。恐枉費鐵炭工力。乞將上件新降樣甲葉子分兩。輕重品搭穿舉。每副成全。共重四十五斤。至五十斤。通融造作。庶幾

功料易爲趨辦。詔依不得過五十斤。十九年。宰執言春秋教使臣效用踏射克敵弓。乞依格推恩。上曰。克敵效最爲強勁。雖被重甲。亦須洞徹。若得萬人習熟。何可當也。

淳熙間。淮東總領朱佺言鎮江一軍。係韓世忠部曲。世忠造克敵弓。以當虜騎之衝突。其發則可以洞重甲。最爲利器。前後屢以此取勝。虜至今畏之。今久不經用。損失廢弛。取會見管弩手八千八百四十二人。每人合用兩張。內一張日逐上教。一張準備出戰。共用一萬七千六百八十四張。乞行下

做造湊及元額從之

淳熙六年。建康府留守陳俊卿言。聞殿前司及諸路都統司。自隆興二年以後。諸軍所管軍匠。逐時造甲。至今十五六年。想亦稍備。兼聞御前軍器所有工匠三千五百人。若以百工造一甲。日可得三十五甲。歲可得萬副。以十五年計之。今不啻十四五萬甲矣。及建康行宮。見椿管精甲數萬副。又諸州新造甲。至年終計之。亦可得二三萬副。除三司及諸路都統司外。乞令有司實加檢括。總計所造之數。若稍足用。宜候將來諸州造甲數足。日於常年合納甲葉鐵炭之類。

間歲量與裁減此亦寬民力之一事也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刑考
鄱陽馬端臨與著
虞舜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當流宥五刑宥寬也以刑用不越法
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註見徒流門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猾亂也群行攻劫曰寇殺人口賊在外曰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刑考

刑制

鄱陽馬端臨與著

虞舜象以典刑

象法也法用當刑用不越法

流宥五刑

宥寬也以刑用不越法

寬五刑

鞭作官刑

以鞭為治官事之刑

扑作教刑

扑擾楚也不勤道業則擾楚之

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

註見贖及詳讞門

欽哉欽哉

惟刑之恤哉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

于三危殛鯀于羽山

註見徒流門

四罪而天下咸服

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

猾亂也群行攻劫曰寇殺人口賊在外曰

姦在內汝作士五刑有服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官

曰究五服三就既從五刑謂服罪也行刑當就三

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注見徒惟明克允

帝曰臯陶惟茲臣庶罔或于予正或有也無有于汝

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

協于中合于大中之道時乃功懋哉臯陶曰帝德罔愆臨下

以簡御眾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嗣亦世俱謂子

不相及而及其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

惟重見詳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

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三苗

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殺戮無辜爰

始淫為劓剕椽黥三苗之主頑凶苦民敢行虐刑

耳鼻椽陰黥面以加無辜故曰五虐

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

也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三苗

瀆於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為亂焚焚同虐威庶戮

方告無辜于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

腥三苗虐政作威眾被戮者萬方各告無罪于天

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刑其所以為德刑發聞乃惟

腥臭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

無世在下。

皇帝帝堯也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爲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使無世位

在下圖也

丁謚論曰堯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怙終賊刑咎繇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呂刑曰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剕椽黥按此則肉刑在於蚩尤之世而堯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載唐虞之籍而立刑之數亦不具於聖人之旨也禹承舜禪與堯同治必不釋二聖而遠則凶頑固

可知矣湯武之王獨將奚取呂刑之云卽叔向所謂三辟之興皆叔世也此則近君子有徵之言矣

夏作禹刑

殷湯制官刑傲于有位曰敢有怙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怙於遊畋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亾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

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臣不正君服墨

刑鑿其額涅以墨蒙士列謂士士以爭戈僕隸自匡正

通考

卷之百六十三

七

紂無道罪人以族焚炙忠良剝剔孕婦又為炮烙之

刑膏鋼柱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命曰炮烙之刑醢九侯脯鄂侯周西伯

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許之

周官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

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民未習於教故用輕法

二曰刑平國用中典平國承平守成之國也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弑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代滅之以五刑糾萬

民刑亦法也糾猶察異之一曰野刑上功糾力功農功力勤力二曰軍

刑上命糾守命將命也守不失部伍守三曰鄉刑上

德糾孝德六德也善父母為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能其事也職職事

五曰國刑上愿糾暴愿慤慎也暴當為恭字之誤也○愿音願劉又音原依註

暴作恭慤苦角反以圜土聚教罷民圜土獄城也聚罷民其中困苦以救之為善也

凡害人者真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

刑恥之害人謂為邪惡已有過失麗於法者以其不故犯法真之圜土繫教之鹿其固悔而能改

也真置也施職事以所能役使之明其能改者反于

中國不齒三年反于中國謂舍之還於故鄉里也司圜職曰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

舍下罪一年而舍不齒者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不得以年次列於平民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

逃亡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

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日服不直者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天束矢以兩

其百箇與○造七報反注同箇古賀反與音餘

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獄謂相告以罪

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齋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以嘉石平罷民

也三十斤曰鈞○兩劑子隨反凡萬民之有罪

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

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碁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

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

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

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役諸司空坐曰訖使結百工之役也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宥寬也○桎以肺石

肺石

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肺芳廢反

凡遠近惇獨老幼

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

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無兄弟曰惇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

也報之者若上書請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卿遂大夫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

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

挾日而歛之

正月朔日布王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重之○縣音玄註及下同挾子協反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

涖臨也天府祖廟之

藏○約於妙反藏才浪反

太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

之六官六卿之官也貳副也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

定之

邦典六典也以六典待邦國之治○治直吏反下同

凡卿大夫之獄訟以

邦法斷之

邦法入法也以入法待官府之治亂反下註皆同

凡庶民之獄

訟以邦成幣之

邦成入成也以官成待萬民之治故書幣為幣鄭司農云幣當為弊邦成

謂若今時決事比也弊之斷其獄訟也故春秋傳曰弊獄刑俠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

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附猶著也訊言也用情理言之冀有可以出之者十

日乃斷之讀書則用法如今時讀鞫已乃論之

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

為治獄史

衰尊者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

鄭司農六

刑諸甸師氏禮記曰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兄弟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

曰辭聽

觀其出言不直則煩

二曰色聽

觀其顏色不直則赧

三曰氣聽

觀其

氣息不直則喘

四曰耳聽

觀其聽聆不直則惑

五曰目聽

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

詳見

詳並見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

上所斷

獄訟之數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

國有常刑令羣士

遂士以下

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宣徧也憲

表也謂縣之也刑禁士師之五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

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

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左右助也助刑罰者助其禁民為非也宮王宮也官

官府也國城中也古之禁書也矣今宮門有符籍官

府有無故擅入城門者有離載下惟野有田律軍有

囂驩夜行之禁其拘可言者疏曰古者之禁書在儀

禮三千條內而在區中故舉漢法以况之離載下惟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五

者謂在車離耦耦載而下惟恐是姦非故禁之古之設刑者以刑止刑以殺止殺是欲不使犯罪故於刑外豫設禁禁民使不犯罪是左右勸刑罰使民無麗于罪也書而縣于閭門者爾雅云巷門謂之閭則懸于處處巷以五戒先後刑罷母使罪麗于民。一曰誓。

門使知之。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四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先後猶左右也。誓誥於書則其

誓大誥之屬禁則軍禮曰無干車無自後射此其類也。糾憲未聞。掌官中之政令。大

冠之官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蔽訟致邦令。司

冠若今日聽正法解也。掌士之八成。八成者行事有致邦令者以法報之。八篇若今時決事比。一曰邦洵。洵讀如酌國洵者斟酌盜取國

矣。二曰邦誅。誅讀如酌國誅者斟酌盜取國

事比。三曰邦諜。諜為異國反問。四曰犯邦令。干冒王教令者

五曰替邦令。稱詳以有為者橋音矯。六曰為邦盜。竊取國之寶藏者。七曰為邦朋。朋黨相阿使八曰為邦誣。誣罔君臣使事失實若邦凶

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玄謂辯當為貶聲之誤也。遭

作構時法也。朝士職曰若邦凶荒札喪。令移民通財。

糾守緩刑。移民就賤救困也。通財補不足也。凡以財

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劑。傳別中別守書也。約劑各券書以別之。各得其一。訟則按券以正之也。

鄉士掌中國。謂六卿之獄在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鄉士八人言各者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辨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為其罪法

之要辭如今効矣十日乃以職司寇聽之斷其獄弊

事治之於外朝客其自反覆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

附致其法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

謂受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

中者刑罰之中也協合也和合支幹善曰若今

時望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春秋傳曰三日弃疾請尸

論語曰肆諸市朝言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

擇其可刑殺之日至時往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位之尸之三日乃反也赦也期謂鄉士既聽王朝司寇聽之

日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遂士掌四郊

各掌其遂之民數糾其戒令

免之則王命公會其期

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

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

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

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

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

而聽其獄訟以下同三旬而聽于朝以下同刑殺各

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之采地大都在量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聽其獄訟

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之不純屬王也之辭辯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月

乃上要者又變朝言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

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成平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

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都家之吏自協日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

薄反覆有失實者

誅士掌四方之獄訟謂諸侯諭罪刑于邦國告曉以麗罪人

制刑之本意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

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遷尉議者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亂獄

謂君臣宣淫上下相害者也往而而成之猶呂步舒往治淮南獄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

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在其內者聽其外者不聽若今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判半分而合者

凡有同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

者刑罰之鄭司農云同財謂錢共買者也謂富人

之雖有騰踴其贏不得過此以利出者與取凡屬責

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鄭司農云謂訟地畔界者田

以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為證也玄謂屬責轉責

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以受之歸受之數相抵胃也以

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為證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

者來乃受其辭為治之也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

之無罪謂盜賊羣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及家人者殺

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

謂同國不相辟者將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

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文狀通考 卷之六十五 七

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

司刑掌五刑之法。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

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

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為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

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官男女也

別斷足也周改贖作刑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關梁踰

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贖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劓非事

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

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

畔寇賊劫略奪攘橋處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

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贖辟三百宮辟

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

重者也鄭司農口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若司寇

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詔刑罰者處其所應不

如今律家所著法矣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

貳之者檢其

自相違約

有

司盟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

獄訟者則使之盟詛

不信則不敢聽此

盟詛所以省獄訟

司厲 司圜

並見徒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拳而桎中罪桎桎下

罪桎王之同族拳有爵者桎以待弊罪

凡囚者為非

盜賊自以他

罪者鄭司農云拳者兩手共一木也桎桎者兩

手各一木也玄謂在手曰桎在足曰桎中罪曰拳手

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有

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猶斷也○桎古毒反張揖云

參著曰桎偏著曰桎說文云桎手械也所以告天桎

足械也所以質地拳劉云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

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桎以適市而刑殺之

及刑

及刑

告刑于王以今日當行刑及所刑姓名也其死罪則
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奉而
適朝者重刑為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
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著之也
囚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眾也
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為于偽反著丁略反徐
張慮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
殺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
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
體異姓也刑于隱者
不與國人慮兄弟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以刀亦若今棄市也謀謂
姦寇反問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為
搏諸城上之搏字之誤也搏謂去衣磔之○謀音牒
搏註作搏同音博反磔也鉄音芥
要一遙反問問廁之問去起呂反
凡殺其親者焚之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

凡殺入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踣僵尸也肆猶申也陳也
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踏皮北反僵音居良反

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罪二千五百條上附下附
刑五而已於刑同科
者其刑殺之一也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戮謂膊焚辜肆墨者使守門黜者無妨於禁劓者使守關截鼻
亦無妨以貌醜遠之○遠于萬反宮者使守內以其人道絕剕者使
守圜斷足驅衛禽獸無意行髡者使守積髡當為宀
請但居作三年不虧體者也去謂此出五刑之中而
鬻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為翦其類見頭而已
守積積在隱者宜也○髡
苦門反積子賜反註同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

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

海憲表也謂縣之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

海罰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正歲又縣其書于象

舞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

書則亦縣之于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

屢丁寧焉詰謹也 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

令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

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司猶察也察此四者

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乃為傷人

耳鄭司農云攘獄者罪當獄者也遏訟者遏止欲訟

者也玄謂攘猶卻也 禁暴氏掌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橋誣犯禁者作言語

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 民之好為侵陵稱詐謾誕此

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

強得正也○橋居表反好為呼報反下文則為下註

皆為同謾誕武諫反一音半反又免仙反徐聖山

及本或作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

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奚隸女奴男奴

慢誕音但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 司寇秋官卿掌刑者

註 必二刺 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

同 有旨無簡不聽 簡誠也有其意無其 附從輕 附施刑

之使 赦從重 雖有罪可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 制斷

從輕 罰麗於事 郵過也麗附也過人罰人當各附 凡聽五

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權平意也。

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

有善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盡其情疑獄犯與衆

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

比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史司寇吏也正於周鄉師之屬

今漢有正平丞秦所置○平彼命反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

之棘木之下。周禮鄉師之屬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朝王之

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位焉大司寇以獄

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使三公復與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

周禮王欲免之乃命公會其期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

制刑。又當作宥宥寬也一宥曰不職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凡作刑罰輕無

赦。法雖輕不赦之為人易犯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

故君子盡心焉。變更也。○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

左道以亂政殺。析言破律巧賣法令者也亂名改作謂變易官與物之名更造法度左道

若巫蠱及俗禁作淫聲異服奇技器以疑衆殺。淫聲鄭衛之屬也異服若

聚鵠冠瓊弁也奇技奇器若公輸般請以機行偽而

堅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皆謂虛華捷給

無誠者也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今時持喪葬築

書使民倍禮違制此四誅者不以聽。為其為害大而辭不可明

文王世子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公族之罪雖

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百姓也。犯猶干也。術法也。百姓或

作異姓非刑于隱者。不與國人慮父兄也。弗弔弗為服。哭

于異姓之廟。為忝祖遠之也。素服居外。不聽樂。私喪

之也。骨肉之親無絕也。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也。詳見

帝系考○康誥曰。嗚呼。封敬明乃罰。凡行刑罰必敬明之欲其謹重

人有小罪非青。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小罪非過誤而故為亂常

之事用意如此罪雖小而不可赦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

非終。乃惟青災適爾。既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有大罪非故犯。乃其過誤偶爾如此。既自稱道。○非汝封刑

盡輸其情。不敢隱匿罪雖大乃不可殺○非汝封刑

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刑人。無或劓

刑人。刑殺劓。天所以討有罪者。非汝封得私王曰。

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外事有司之事也。臬法也。言汝於外

事但陳列是法使有司師此殷罰之有叙者用之爾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

于旬時。丕蔽要囚。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

也蔽斷也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

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叙。惟曰。未有遜事。義宜也。次

次舍之次。遜順也。申言輔陳是法與事。罰斷以殷之常法矣。又慮其泥古而不通。又謂其刑其殺必察其

宜於時者。而後用之。既又慮其趨時而循已。又謂刑殺不可以就汝封之意。既又慮其刑殺雖已當罪而

矜喜之心。乘之又謂使汝刑殺盡順於義。雖曰是有次叙。汝當惟謂未有順義之事。蓋矜喜之心。生乃怠

惰之心。起刑殺之所由不中也可不戒哉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二 十四

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已者語辭之不能已也小子幼

爾心之善固朕知之朕心朕德亦惟爾凡民自得罪

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腎不畏死罔弗懃越顛越也

越不恭腎強懃惡也自得罪非為人誘陷以得罪也

此民自犯罪為盜賊姦宄殺人顛越人以取財偵強

狠亡命者人無不憎惡之也用罰而加是人則人無

不服以其出乎人之同惡而非即乎吾之私心也特

舉此以明用王曰封元惡大懃矧惟不孝不友子弗

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

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

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

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大懃即

罔弗懃言寇攘姦宄固為大惡而不可惡矣况不孝

之人而尤為可惡者當商之季禮義不明人紀廢壞

子不敬事其父大傷父心父不能愛子乃疾惡其子

是父子相夷也天顯猶孝經所謂天明尊卑顯然之

序也弟不念尊卑之序而不能敬其兄兄亦不念父

毋鞠養之勞而大不友其弟是兄弟相賊也父子兄

弟至於如此苟不於我為政之人而得罪焉則天之

與我民彝必大泯滅而紊亂矣曰者言如此則汝其

速由來王作罰刑此無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

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

庸瘵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懃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

殺戛法也言民之不率教者固可大寘之法矣况外

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立私則率由茲率殺其曰
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
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
之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
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曰速由文王曰
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君陳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不訓無依勢作威無倚

法以削無乘勢位作威於上無倚法制行刻削之政寬而有制從容以和

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

中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紐于

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罪雖小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也

穆王作呂刑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主政典獄謂諸侯也非汝性為天牧民乎言任重是汝也為于偽反今爾何監非時伯

其播刑之迪言當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其今爾何懲惟時苗

民匪察于獄之麗其今汝何懲戒乎所懲戒惟是苗民非察于獄之施刑以取滅亡

力馳言苗民無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僨言苗民無

肯選擇善人使觀視五刑之中正惟是眾為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僨所以為亂斷制五刑

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任奪僨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

天不潔其所為故下咎罪謂誅之蠲吉緣反咎其又反苗民辭于罰乃絕厥世

言苗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純其世中言為至戒王曰嗚呼念之哉念以伯夷為法苗民

為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

命皆玉同姓有父兄弟子孫列者伯仲叔季順少長也舉同姓也異姓言不殊也聽從我言庶幾有至

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罔或戒不勤今汝無不用安自居日當

文選卷之五十一

勤之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天齊于民俾我一人非終

惟終在人天整齊于下民使我為之一日所行非為人所終在人所行天齊于民

絕句焉云齊中也俾我絕句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

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行事雖見畏

多自謂可敬畏雖見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

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先戒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三刑所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

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

刑吁歎也有國士諸侯告汝以善用在今爾安百姓

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慶非及在今爾安百姓兆民

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兩造

及世輕重所宜乎度待浴反註同馬云謀造也

具備師聽五辭

兩謂囚證造至也兩至具備則眾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造七報反註

同五辭簡孚正于五刑

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五刑不簡

正于五罰

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不服正于

五過

不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五過之疵惟宮惟反

惟內惟偵惟來

五過之所病或嘗同官位或許反囚

其罪惟鈞其審克之

以病所

疑有赦其審克之

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簡孚有眾

惟貌有和

簡核誠信有所考今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

天威

無簡核誠信不聽理其獄墨辟疑赦其罰百鍰

皆當王敬天威無輕用刑

文選通考

卷之五十一

廿七

閔實其罪

刻其類而淫之曰墨刑疑則赦從罰六兩

辟婢亦反

緩徐戶關反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說文云

六銖也

銖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馬同又云

賈逵說俗儒以銖重六兩

周官劔重九銖

俗儒近是

閔音悅類素黨反淫乃結反

其罰惟倍

閔實其罪截鼻曰劓劓刑倍

倍差

閔實其罪別足曰劓倍差謂倍之又半為五百

緩也

馬云倍二百為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

三分之一

凡五百三十三緩三分緩之一也

赦其罰六百

緩閔實其罪官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

輕轉至重

大辟疑赦其罰千緩閔實其罪死刑也五

古事之宜

刑宜各入

罰不降相因

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

古之制也

劓罰之屬千

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

千

別言罰屬合言刑屬明刑罰同上下比罪無僭亂

辭勿用不行

上下北方其罪無聽僭亂之辭以惟察

惟法其審克之

惟當清察罪人之辭刑上刑適輕下

服

服刑者可以虧減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

刑罰各有權宜

必政反數色住反刑罰世輕世

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

國用中典

凡刑所以齊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

非齊各有倫理

有要義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非殺人欲使惡人極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于病苦莫敢忘者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

非口才可以斷獄

惟平良察辭于差非從惟從

可以三獄無不在中正

察辭于差非從惟從

難在於差錯

非從其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

文獻通考

卷一百六十三

刑

中正當以下人之犯法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書之使刑當其罪皆庶幾必得中正之道當

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其所刑其所罰其當詳審能行之無失中正獄

成而孚輸而孚斷獄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鞠劾文辟上時掌反下註同。鞠

其刑上備有并兩刑其斷刑文書亦具上之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

敬之哉告使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儆之儆音景朕敬于刑有

德惟刑我敬於刑當使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

單辭今天治民人君為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故言之相如息亮

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由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辭

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棄憲從實刑獄清則民治

典獄無取有受貨聽詐成私家於獄之兩辭獄偵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

尤受獄偵非家寶也惟聚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

人在命當長畏懼惟為天所罰非天道不中天罰不

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天道罰不中之眾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

主不中將亦罰之令力呈反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

之中尚明聽之哉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當立德於為民

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属于五極咸

中有慶言智人惟用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中正皆中有善所以

然也屬音燭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有邦有土受王之善

善刑欲其勤而法之為無疆之辭

之為無疆之辭

之為無疆之辭

呂刑一書先儒蔡九峰以爲舜典所謂贖刑者
官府學校鞭朴之刑耳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
今穆王贖法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蓋王巡遊
無度財匱民勞至其末年無以爲計乃爲此一
切權宜之術以歛民財夫子錄之亦以示戒愚
以爲未然蓋熟讀此書哀矜惻怛之意千載而
下猶使人爲之感動且拳拳乎訖富惟債之戒
則其不爲聚歛征求設也審矣鬻獄取債末世
暴君汗吏之所爲而謂穆王爲之夫子取之乎
且其所謂贖者意自有在學者不能詳味經意

而深考之耳其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蓋謂犯
墨法之中疑其可赦者不遽赦之而姑取其百
鍰以示罰耳繼之曰閱實其罪蓋言罪之無疑
則刑可疑則贖皆當閱其實也其所謂疑者何
也蓋刑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贖金之法止及
鞭扑而五刑無贖法至於周而律之繁極矣五
刑之屬至於三千若一按之律盡從而刑之則
何莫非投機觸咎者天下之人無完膚矣是以
穆王哀之而五刑之疑各以贖論姑以大辟一
條言之夫所犯者死罪而聽其贖金以免誠不

可以訓也。然大辟之屬二百則豈無疑赦而在
可議之列者有如殺人反逆之類。則是不可不
殺。雖萬鍰亦難贖死矣。而二百之屬其罪不皆
至此也。以經傳考之。其在周則王制之析言破
律行僞學非酒誥之群飲。其在漢則列侯坐酎
金不敬將帥出師失期之類。於律皆死罪也。而
其情則可矜。其法則可議。豈必盡殺之乎。此則
死罪之疑赦者也。意周所以斷斯獄必在其罰
千鎊之科。而漢制則不過或除其國或贖爲庶
人。亦其遺意也。蓋哀矜庶獄乃此書之大旨。贖

特其一事。序者專以訓夏贖刑言之。已失其義
而此書之首又止言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夫
曰作刑以詰四方者。主於用刑之意也。而此書
所言大槩哀民之罹于法而不忍刑之。懇有司
之不能審克而輕用之。其意蓋期於無刑而非
作刑也。故愚疑篇首或有脫簡如耄荒度之語
亦難通。二序既不得書之意。而後之儒者復因
穆王有巡遊之事。遂於此書肆爲譏評而不復
味其辭。亦已踈矣。以愚觀之一篇之中。察獄情
之隱痛。鑒天道之神明。而示勸戒於報應之間。

咨嗟嚬惻諄復詳練老者之言也其作於既聞
祈招之後乎是豈復有侈心之可議哉或曰罪
疑則降等施刑可矣何必贖乎曰古之議疑罪
者降殺一法也虞書所謂罪疑惟輕此書所謂
上下比罪上刑適輕下服是也罰贖一法也虞
書所謂金作贖刑此書所謂五刑之贖是也固
並行而不悖也且其言曰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蓋財者人之所甚欲故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
爲惡耳豈利其貨乎至又以爲所言臯陶不與
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爲輕後漢楊賜拜

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臯陶不與
蓋吝之也亦此書立言之疵啓之陋哉俗儒之
論也夫刑以齊民古人重之謹之而非所先也
故夫子以政刑不若德禮而此書曰三后成功
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蓋曰
必居以安之食以養之禮以教之然後及於刑
耳豈以臯陶爲劣於禹稷而後之乎然卽此章
先後輕重之意觀之益可以明此書之不爲作
刑以誥四方而作矣

鄭人鑄刑書

鑄刑書於鼎以爲國之常法

叔向使詒子產書曰

始吾有虞於子

虞度也言準度子產以爲已法度待落反下同

今則已矣

也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

也

臨事制刑不豫設法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

以義紂之以政

糾舉也

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

仁

奉養也

制爲祿位以勸其從

勸從也

嚴斷刑罰以威

其濞

濞放也

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

聳懼也聳

息勇反行下孟反

教之以務

時所急

使之以和

說以使民說音悅

臨

之以敬涖之以疆

施之於事爲涖涖音利又音類

斷之以剛

義斷恩

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

上公王者官上大夫也

忠信之長

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之

不怠於上

權移於法故民不畏上長于文反

並有爭心以

懲於書而徼幸以成之

因危文以生爭緣徼幸以成其巧僞徼本又作邀古

克反巧如字又苦孝反

弗可爲矣

爲治也

夏有亂政而作禹刑

商有亂政而作湯刑

夏商之亂著禹湯之法言不能議事以制夏戶雅反註同

周有亂政而作九刑

周之衰亦爲刑書謂之九刑

三辟之典皆

叔世也

言刑書不起於始盛之世

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

在襄

年相息亮反洫况域反

立謗政

作丘賦在四

制參辟鑄刑書

制參辟謂用三代之末法參七南反一音三

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

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

詩頌言文王以德爲儀式故能日有安靖

四方之功刑法也靖音靜

又曰儀式刑文王萬邦作孚

詩大雅言文王作儀

法為天下所信乎信也。如是，何辟之有？言詩唯以德與信不以刑也。民知

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以刑書為徵。雖刀之末將盡

爭之。雖刀末喻小事。雖音佳。盡爭如字。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

之世，鄭其敗乎？所聞之國將亡，必多制。數改法，數所角反。

其此之謂乎？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復報也。僑不才不

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以見箴戒。

為惠

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趙鞅趙武孫也。荀寅申行荀吳之子。汝濱，晉所

取陸渾地。濱音賓。行戶郎反。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今晉國各

出功力共鼓石為鐵。計令一鼓而足，因軍沒而為之。故言遂鑄之。樹反。令力呈反。著范宣

子所為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

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

序守之。序位也。民是以能尊其費用，是以能守其業

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為被

廬之法。僖二十七年文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被皮義反。廬力居反。蒐本又作搜。所求反。

以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

尊貴？弃禮徵書。故不尊貴。貴何業之有？民不奉上。則上失業。貴賤無序

何以為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

也。范宣子所用刑乃夷蒐之法也。夷蒐在文六年。一蒐而三易中軍。帥賈季箕鄭之徒遂作亂。故

曰亂制帥所類反。若之何以為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

其亾乎。

蔡史墨即蔡墨

中行寅為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

器以為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亾也。

刑書中既廢矣。今復與之。是成其咎。擅市戰反復扶。又反咎其九反。

其及趙氏趙

孟與焉。然不得已。若德可以免。

鑄刑鼎本非趙鞅意不得已而從之。

若能修德可以免禍為鄭十三年荀寅士吉射入朝歌以叛。

杜氏通典議曰。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

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

怙終賊刑。欽哉。惟刑之恤哉。

孔安國註曰。陳典刑之義。勅天下敬

之憂不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懸于

象。魏使萬人觀之。浹日而歛。漢宣帝患決獄失

中。置廷尉。平時鄭昌上疏曰。聖王立法明刑。考

救衰亂之起也。不若刪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姦

吏無所弄。後之論者。即云上古議事。不為刑辟

夫有血氣必有爭心。羣居勝物之始。三皇無為

之代。既有君長焉。則有刑罰焉。其俗至淳。其事

至簡。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

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

聖哲之君。後賢祖述其道。刑章輕重亦以素。設

周氏三典。懸諸象魏。皆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

故鄭昌獻疏。蓋以後明其義。當子產相鄭。在東

周衰時。王室已卑。諸侯力政。區區鄭國。介於晉楚。法弛民怠。政隳俗訛。觀時之宜。設救之術。外抗大國。內安疲甍。仲尼兄事。聞死出涕。稱之遺愛。非盛德歟。

又按孔穎達正義云。子產鑄刑書。而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而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人知也。聖王雖制刑罰。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淺深。臨至時事。議其輕重也。孔議附會叔向之書。然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以為范宣子所為非善政耳。非謂聖王制

法不可令人知也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

母族妻族武公三年。誅王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

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次出子寧公

卒大庶長弗忌威壘王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王父等復共

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民為

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

敵首同賞。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

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賞。為私

鬪者各以輕重被刑。事未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

收孥。於是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

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及傳公子慶黥其師公孫賈

令之初作一日臨渭論囚刑七百餘人渭水盡赤

又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顛抽脇鑊烹之刑始皇卽

位遣將成橋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

已死者戮其尸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首

於市車裂殉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鬼薪

作三歲

始皇兼吞戰國遂毀先王之法滅禮誼之官專任刑

罰躬標文墨書斷獄夜理書自程決事日縣石之一

縣稱也石百二十斤始皇省讀文書日以百二十斤為程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

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潰而叛之

三十四年謫治獄吏不直及覆獄故失者丞相李斯

請燒詩書百家語有敢偶語詩書者弃市以古非今

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

旦制曰可

三十五年始皇以盧生等誹謗使御史悉按問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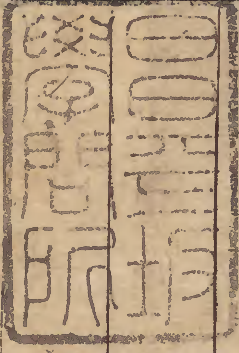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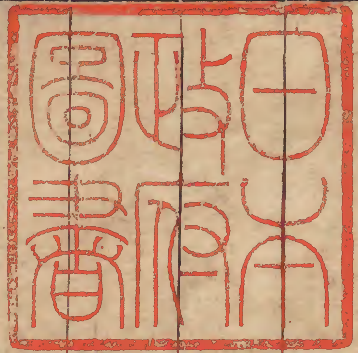
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

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二世即位以趙高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

收族羣臣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殺大臣蒙敖等十

二人戮死於市。十公主磔死於社。財物沒入縣官。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時山東群盜大起不能禁。胡亥責李斯。斯懼乃阿意以書對曰。夫賢主必能行督責術。則人不犯。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胡亥悅。行督責益嚴。刑者相半。死人成積於市。以殺人多者爲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亥以寇盜竝啓。皆苦於轉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盜。又欲罷先帝所爲。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將相不辱皆自殺。高因譖李斯子。由爲三川守與盜通。令高按問斯。高詐爲御史十輩往訊斯。其以實對。輒令榜掠斯。急上書。高令棄之不奏。後胡亥使人驗斯。斯懼如前使者乃誣伏。遂具斯五刑。腰斬咸陽市。夷三族。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二

大... 卷... 第... 頁...

三... 補... 阿... 意... 以... 書... 畫... 已... 入... 畫... 手... 以... 創... 行... 有... 畫...

此故韓子曰慈父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

責蓋嚴刑者相半死人戒積於市以殺

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與將軍馮劫諫胡

五啓皆苦於轉成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

薄與國市夷三劫罷先帝所為何以在位遂下之

去於人錫謀謀艱啖前對善以臨外滋具俱正既烈

兼... 檉... 神... 令... 赫... 赫... 俱... 急... 上... 書... 高... 令... 棄... 之... 不... 奏... 對... 所...

